



宁波通商银行  
NINGBO COMMERCE BANK

通  
民  
心  
商  
行  
行

TONG  
MIN XIN  
SHANG  
HANG XING



2025 年报  
ANNUAL REPORT

## 重要提示

1. 我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我行董事长杨军先生、行长王勉先生，行长助理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芳雄先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 我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
5. 我行按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编制年度报告，在对本年度报告的中英文版本文字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目 录

---

03

三长致辞

05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07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

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44

公司治理信息

61

公司内部控制

64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66

董事会工作报告

69

监事会工作报告

71

年度重要事项

75

财务会计报告

165

总行及分支机构地址





通 达天下  
商 行四海

# 三长致辞

2025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收官年及“十五五”规划谋划年，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也是我行“五三”规划承上启下、加速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之年。全行上下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及监管部门决策部署，深化实施“四大战略”，坚持风险引领，把握营收主线，突出“双效”优先，全力推动“三金”战略业务提质上量，狠抓队伍建设及“两基”管理提升，全力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全面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步伐，总体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发展态势。

回首2025，我们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开展“党建引领深化年”活动，大力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着力夯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这一年，我们始终坚守初心，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城商行“三服务”定位，努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中小微企业与广大市民，全力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这一年，我们持续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坚持做深“一大”、做强“三金”，园区金融、供应链金融、科创金融特色战略业务稳中有进。这一年，我们坚持以风险为引领，持续完善“三位一体”大风险体系，扎实推进内控合规建设，继续保持安全稳定局面。这一年，我们深化落实“数字融合”战略，完善科技架构，持续强化科技支撑赋能，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这一年，我们深入贯彻“引管用管”，强化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公益志愿活动践行社会责任，“转力之力”效果不断显现，通商品牌形象不断提升。



2026年是我国“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我行“五三”规划收官及“六三”规划谋划之年,更是应对挑战、昂扬向上、打造特色、蓄能跃升的攻坚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市委会议决策部署,坚定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入实施“四大战略”,以提营收为主线,以风险为引领,突出效益效率优先,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全力推动“三金”战略业务提质上量,以队伍建设及数字化建设为关键抓手,加速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全面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步伐,完成“五三”规划圆满收官,全力达成“上台阶”目标任务,为谋划“六三”规划打好扎实基础。

杨军 王勉 张建波

2026年4月

NCB Bank

#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宁波通商银行，下称“公司”“本公司”或“我行”）

### 二、公司法定英文名称：NINGBO COMMERCE BANK COMPANY LIMITED

（缩写：NCBank）

###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军

### 四、董事会秘书：庄一本

### 五、注册及办公地址

中国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37号

### 六、联系地址

中国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37号

邮政编码：315040

联系电话：（86 574）83096666

传真：（86 574）87205600

网址：www.ncbank.cn

### 七、刊登年度报告网站网址

www.ncbank.cn

### 八、公司其他有关材料

首次注册登记时间：1993年4月15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23年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10257014G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311H233020001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41-2-2

#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经营业绩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938,745	3,809,172	3.40%
营业利润	1,714,038	1,534,672	11.69%
利润总额	1,712,948	1,533,833	11.68%
净利润	1,512,702	1,360,372	1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0,494	7,556,868	28.37%

单位：（人民币）元

每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5	0.03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25	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	1.45	0.41
每股净资产	2.48	2.37	0.11

财务比率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期增减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14%	10.40%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11.18%	0.30%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

注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总体情况概述

单位：（人民币）千元

规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长率
总资产	189,737,553	173,653,157	9.26%
客户贷款及垫款	99,718,678	86,662,486	15.07%
-个人贷款及垫款	21,334,703	22,420,594	-4.84%
-公司贷款及垫款	75,545,364	61,569,552	22.70%
-票据贴现	2,838,611	2,672,340	6.22%
贷款损失准备	2,732,792	2,736,983	-0.15%
总负债	174,806,380	159,768,286	9.41%
客户存款	125,861,793	112,778,342	11.60%
-个人存款	26,589,591	20,610,625	29.01%
-公司存款	99,272,202	92,167,717	7.71%
应付债券	26,654,515	29,915,067	-10.90%
股东权益	14,931,173	13,884,871	7.54%
风险加权资产	152,045,749	138,947,530	9.43%
资本净额	20,561,221	19,365,274	6.18%
一级资本净额	14,883,035	13,838,602	7.5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883,435	12,338,602	4.4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30,422,666	211,879,168	8.75%

注1：客户贷款及垫款、客户存款根据监管口径以面值进行列示。

注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号），从2015年开始，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按人民银行新的统计口径，2025年12月31日存款总额为1297.39亿元，比年初增加136.62亿元，增幅为11.77%；贷款总额为1058.77亿元，比年初增加146.46亿元，增幅为16.05%。

## 二、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期间变动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10.5%	13.52%	13.94%	-0.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79%	9.96%	-0.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47%	8.88%	-0.41%
杠杆率	≥4%	6.46%	6.53%	-0.07%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25%	112.10%	113.30%	-1.20%	
存贷款比例(人民币)		72.99%	68.13%	4.86%	
不良贷款率	≤5%	0.89%	0.96%	-0.07%	
拨备覆盖率	≥140%	306.95%	328.73%	-21.7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42%	3.71%	-0.29%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10%	0.79%	0.3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83.20%	10.92%	72.28%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95.03%	93.99%	1.0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60.07%	94.35%	-34.28%	
总资产收益率		0.83%	0.83%	0.00%	
成本收入比		36.50%	37.31%	-0.81%	

注1：各类财务指标以报送监管口径为准。

##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5,220,000	1,499,132	111,426	1,422,921	869,729	1,906,603	2,855,060	13,884,871
本期增加		499,599		-528,598	151,270	177,610	1,512,702	1,812,583
本期减少							-766,281	-766,281
期末数	5,220,000	1,998,731	111,426	894,323	1,020,999	2,084,213	3,601,481	14,931,173



##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期增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938,745	3,809,172	129,573	3.40%
利息净收入	3,337,505	2,939,690	397,815	13.53%
非利息收入	601,240	869,482	-268,242	-30.85%
营业支出	2,224,707	2,274,500	-49,793	-2.19%
税金及附加	41,060	40,507	553	1.37%
业务及管理费	1,437,603	1,421,281	16,322	1.15%
信用减值损失	746,044	812,712	-66,668	-8.20%
营业利润	1,714,038	1,534,672	179,366	11.69%
营业外净收入	-1,090	-839	-251	29.92%
利润总额	1,712,948	1,533,833	179,115	11.68%
所得税费用	200,246	173,461	26,785	15.44%
净利润	1,512,702	1,360,372	152,330	11.20%

## 1、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160,113	5.35%	9,241,176	5.32%	918,937	9.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32,952	0.81%	1,431,168	0.83%	101,784	7.11%
拆出资金	8,372,216	4.41%	6,999,166	4.03%	1,373,050	19.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139,914	51.20%	84,156,323	48.46%	12,983,591	1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92,033	3.79%	6,826,746	3.93%	365,287	5.35%
债权投资	22,008,571	11.60%	21,667,480	12.48%	341,091	1.57%
其他债权投资	41,234,688	21.73%	41,590,807	23.95%	-356,119	-0.86%
固定资产	611,254	0.32%	628,651	0.36%	-17,397	-2.77%
使用权资产	381,397	0.20%	422,204	0.24%	-40,807	-9.67%
无形资产	51,035	0.03%	49,805	0.04%	1,230	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544	0.40%	387,930	0.22%	367,614	94.76%
其他资产	297,836	0.16%	251,701	0.14%	46,135	18.33%
资产总计	189,737,553	100.00%	173,653,157	100.00%	16,084,396	9.26%

注1：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已包含本金和应收利息，已扣除预收利息和减值准备。

注2：2021年，我行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投资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下表列出截至2025年末，金融投资分别按业务模式和发行主体划分的投资结构情况。

## 按业务模式划分的投资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92,033	10.21%	6,826,746	9.74%	365,287	5.35%
债权投资	22,008,571	31.25%	21,667,480	30.92%	341,091	1.57%
其他债权投资	41,234,688	58.54%	41,590,807	59.34%	-356,119	-0.86%
合计	70,435,292	100.00%	70,085,033	100.00%	350,259	0.50%



# 资产负债表分析

##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投资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政府债券	25,048,043	35.82%	23,079,241	33.19%	1,968,802	8.53%
金融债券	12,062,836	17.25%	11,947,723	17.19%	115,113	0.96%
企业债券	10,159,089	14.53%	13,881,473	19.97%	-3,722,384	-26.82%
资产支持证券	3,559,050	5.09%	1,126,171	1.62%	2,432,879	216.03%
债权融资计划	100,000	0.14%	1,050,000	1.51%	-950,000	-90.48%
基金投资	5,373,677	7.69%	5,734,768	8.25%	-361,091	-6.30%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13,617,540	19.48%	12,697,851	18.27%	919,689	7.24%
小计	69,920,235	100.00%	69,517,227	100.00%	403,008	0.58%
应计利息	666,768		739,216		-72,448	-9.80%
减：损失准备	151,711		171,410		-19,699	-11.49%
合计	70,435,292		70,085,033		350,259	0.50%

## 2、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19,233	1.73%	2,813,609	1.76%	205,624	7.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8,933	0.58%	45,001	0.03%	963,932	2142.02%
拆入资金	2,471,494	1.41%	383,436	0.24%	2,088,058	544.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6,744	0.47%	1,256,491	0.79%	-429,747	-34.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07,642	5.84%	8,522,775	5.33%	1,684,867	19.77%
吸收存款	128,743,565	73.65%	115,218,011	72.12%	13,525,554	11.74%
应付职工薪酬	776,585	0.44%	701,739	0.44%	74,846	10.67%
应交税费	256,367	0.15%	181,325	0.11%	75,042	41.39%
预计负债	80,486	0.05%	72,237	0.05%	8,249	11.42%
应付债券	26,654,515	15.25%	29,915,067	18.72%	-3,260,552	-10.90%
租赁负债	390,382	0.22%	433,634	0.27%	-43,252	-9.97%
其他负债	370,434	0.21%	224,961	0.14%	145,473	64.67%
负债总计	174,806,380	100.00%	159,768,286	100.00%	15,038,094	9.41%

注：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各项负债的账面价值已包含本金和应付利息，并已扣除预付利息。

下表列出截至2025年末，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对公客户存款	99,272,202	78.87%	92,167,717	81.72%	7,104,485	7.71%
其中：活期	23,285,368	18.50%	24,533,372	21.75%	-1,248,004	-5.09%
定期	75,986,834	60.37%	67,634,345	59.97%	8,352,489	12.35%
对私客户存款	26,589,591	21.13%	20,610,625	18.28%	5,978,966	29.01%
其中：活期	1,235,171	0.98%	1,073,178	0.95%	161,993	15.09%
定期	25,354,420	20.15%	19,537,447	17.33%	5,816,973	29.77%
总计	125,861,793	100.00%	112,778,342	100.00%	13,083,451	11.60%

### 3、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股本	5,220,000	34.96%	5,220,000	37.59%	-	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98,731	13.39%	1,499,132	10.80%	499,599	33.33%
资本公积	111,426	0.75%	111,426	0.80%	-	0.00%
其他综合收益	894,323	5.99%	1,422,921	10.25%	-528,598	-37.15%
盈余公积	1,020,999	6.84%	869,729	6.26%	151,270	17.39%
一般风险准备	2,084,213	13.96%	1,906,603	13.73%	177,610	9.32%
未分配利润	3,601,481	24.11%	2,855,060	20.57%	746,421	26.14%
股东权益合计	14,931,173	100.00%	13,884,871	100.00%	1,046,302	7.54%



报告期末贷款按行业划分占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810,641	36.91%	28,499,141	32.89%	8,311,500	29.16%
个人贷款	21,334,703	21.38%	22,420,594	25.87%	-1,085,891	-4.84%
批发和零售业	12,938,903	12.98%	11,072,855	12.78%	1,866,048	16.85%
制造业	9,219,035	9.25%	8,816,858	10.17%	402,177	4.56%
建筑业	6,631,031	6.65%	5,797,446	6.69%	833,585	14.3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46,645	3.66%	1,598,590	1.84%	2,048,055	128.12%
金融业	2,696,954	2.70%	2,053,852	2.37%	643,102	31.31%
房地产业	2,346,827	2.35%	2,783,382	3.21%	-436,555	-15.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70,857	1.27%	1,097,522	1.27%	173,335	15.7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08,877	0.81%	656,102	0.76%	152,775	23.2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36,649	0.54%	475,252	0.55%	61,397	12.9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4,365	0.46%	438,874	0.51%	15,491	3.5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4,036	0.37%	200,153	0.23%	163,883	81.88%
农、林、牧、渔业	224,647	0.23%	193,000	0.22%	31,647	16.40%
采矿业	152,152	0.15%	110,000	0.13%	42,152	38.3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5,000	0.12%	108,000	0.12%	7,000	6.48%
住宿和餐饮业	78,722	0.08%	72,286	0.08%	6,436	8.90%
教育	55,195	0.06%	224,400	0.26%	-169,205	-75.40%
卫生和社会工作	33,439	0.03%	44,179	0.05%	-10,740	-24.31%
合计	99,718,678	100.00%	86,662,486	100.00%	13,056,192	15.07%

注：贷款的行业分类使用报送监管的口径



## 报告期末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占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信用贷款	17,962,948	18.01%	17,016,612	19.64%	946,336	5.56%
保证贷款	58,331,138	58.49%	41,149,729	47.48%	17,181,409	41.75%
抵押贷款	17,128,283	17.18%	21,705,723	25.05%	-4,577,440	-21.09%
质押贷款	3,457,698	3.47%	4,118,082	4.75%	-660,384	-16.04%
贴现资产	2,838,611	2.85%	2,672,340	3.08%	166,271	6.22%
贷款和垫款总额	99,718,678	100.00%	86,662,486	100.00%	13,056,192	15.07%

## 报告期末公司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所属行业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制造业	702,880	3.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0,000	2.77%
批发和零售业	550,000	2.6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00	2.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00	2.43%
金融业	500,000	2.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5,000	2.26%
建筑业	450,000	2.19%
建筑业	400,000	1.9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00	1.95%
合计	5,037,880	24.50%
资本净额	20,561,221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许可项目：**

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5年是我行“五三”规划承上启下、加速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之年。全行坚决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及监管部门要求，坚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围绕“抓营收、优结构、拓客群”要求，以“两基”管理和“双效”提升牵引，以“党建品牌+‘三金’特色+332N架构”驱动，深化实施“四大战略”，切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全面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步伐，总体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发展态势。2025年排名英国《银行家》千家银行第604位，较上年前移16位；位居中国银行业协会“陀螺”综合评价城商行序列第23位，继续保持同类银行靠前水平。

高质量转型发展迈出新步伐。业务规模合理增长，截至2025年末，总资产1897亿元，较年初增长9.26%；各项存款余额1259亿元，增长11.60%；各项贷款997亿元，增长15.07%。经营效益稳定提升，全年实现营收39.39亿元，净利润15.13亿元，净资产收益率11.48%。资产质量保持优良，年末不良贷款率0.89%，较年初下降0.07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06.95%。各项经营指标圆满达成年度目标，重点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实现规模效益和质量协调发展。主要指标持续向好，“三金”业务增势良好，各项支撑赋能不断深化，“转力之力”效果不断显现

党建核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政治引领持之以恒，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宣贯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持续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学习教育深化拓展，一体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项任务落实，工作成效获上级组织肯定。推动党建融合赋能，开展“党建引领深化年”，各级党组织深入践行“五大行动”，党建共建联建全面推进。夯实基层组织基础，实施二级党委考核，全面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增强党建体系整体效能。国家政策落细落实，亚开行绿色金融项目落地位居首位，落地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宁波人行商票再贴现、宁波薪资贷二期“三个首单”业务。

三金融合做好“五篇大文章”。聚焦重点做深“一大”，转变思路方式举措，加深市场调研和行业研究，寻找新商机、新模式。着力转型做强“三金”，推动加力发展、加速融合、加快提升，努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园区金融稳步快进，持续完善机制流程，开展重点园区后评估，持续完善队型建设，结合重点园区“尖兵营”活动，深化“1+1+2”机制，强化“两张清单”过程管控，持续加强行研应用，明确客户画像和审查标准，优化名单制走访，协同推进园区金融提质上量。供应链金融稳中提质，实施营销端综合施策，做好“通商e链”平台孵化，专业能力全面升级。科创金融加力提速，强化“传统信贷+投贷合作”双模驱动，深化“四专”机制建设，发力服务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加强外部政策应用，推动宁波市金火炬服务方案首批签约落地，优化投贷合作生态与业务模式，科创孵化基地宣传片荣获“2025年ESG典型案例”。



### 总资产

**1897** 亿元  
较年初增长9.26%

### 存款余额

**1259** 亿元  
较年初增长11.60%

### 贷款余额

**997** 亿元  
较年初增长15.07%

### 营业收入

**39.39** 亿元

### 净利润

**15.13** 亿元

### 净资产收益率

**1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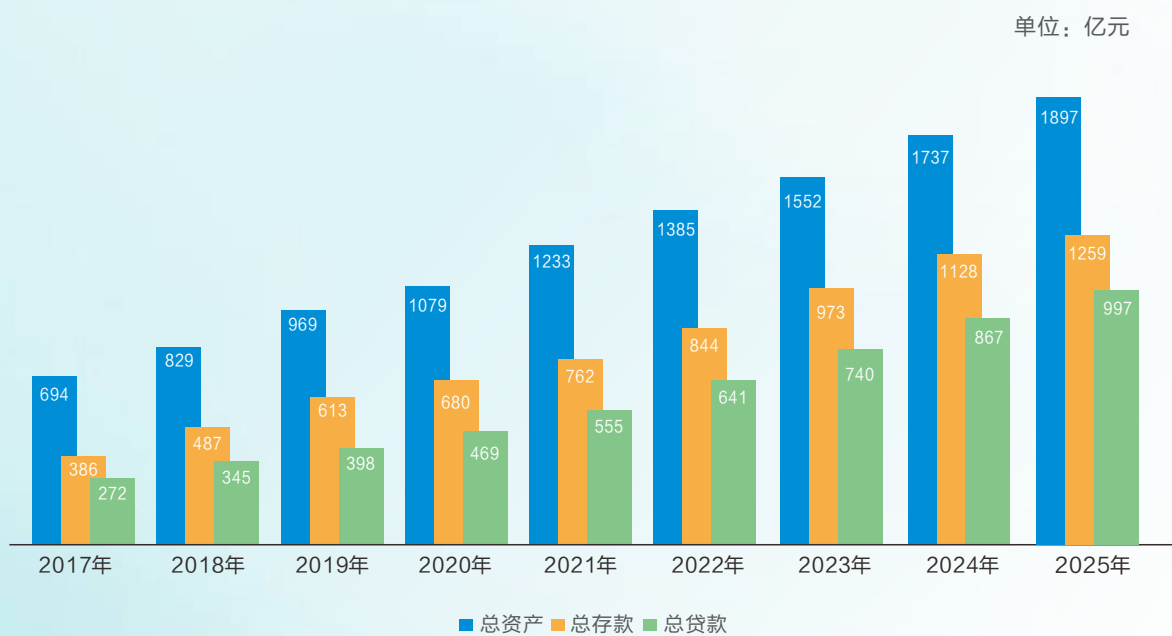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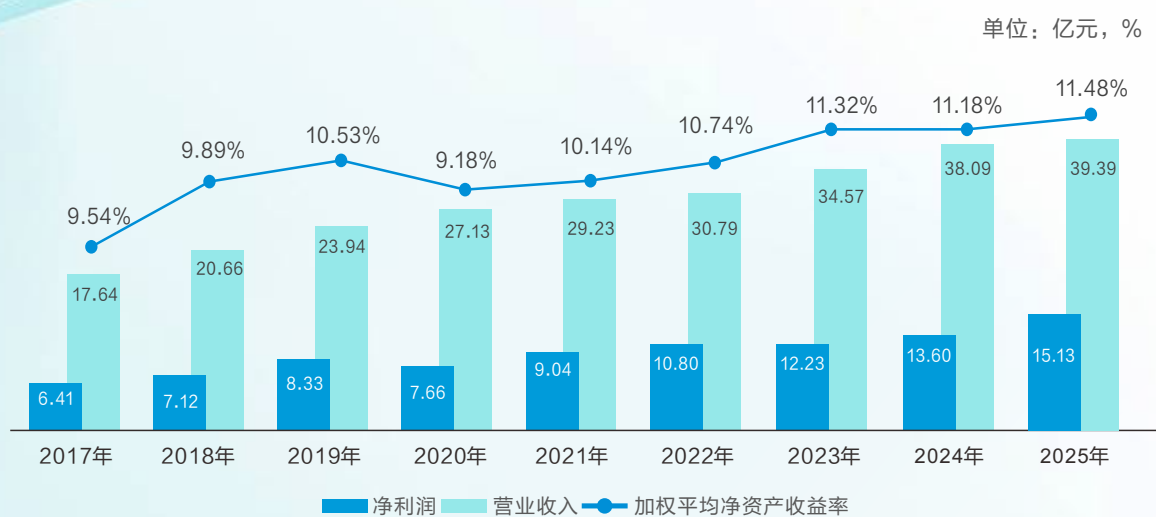
突出“四大风险”管控守牢底线。坚持“风险引领”，加快构建主动风险防控体系，持续完善“三位一体”大风险体系，突出“四大风险”重点管控。强化“一行一策”，落实“四早”要求，夯实抓收息、强催收、控新发、快处置的有效信用风险管控机制。严守合规底线红线，聚焦五大层面深化“合规通商”建设，筑牢安全、消保、合规、内审防线。消保管理协同提升，压实主体责任，深化源头治理，创新化解方式，升级宣教体系，强化队伍建设和科技赋能。安防体系全面构建，有力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完成安防设施达标改造，总行第九轮安全评估得分领先。

建设“四化”科技体系赋能发展。锚定数字化转型方向，实现信贷管理系统改造、供应链融合等项目上线，优化全行互联互通共享的科技信息系统。加强数据架构建设，重点推进数字结构、数字模型、数字统计指标，初步建立全行指标体系和模型体系两大支柱。夯实全面质量管理，构建“流管控、面监测”体系，大力提升运维能力与服务水平。金融科技评价良好，获得历年来最好水平，获批“云原生应用”发明专利，获评科技赋能金融发展典型案例。全渠道融合服务升级，实施风险“三分类”，推进运营“三集中”，获批宁波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银行资格。

提升“两基双效”夯实发展保障。开展“双效”提升行动，紧密结合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查摆问题，全面整改破能，作风效率明显提升。持续推进“两基”管理，围绕“四张清单”优化体制机制，增强分行管理部门“腰部”力量。着力推进创新变革，主动适应政策市场变化，积极破解发展难题，推动创新加速转型，发挥中小银行比较优势。锚定提营收主线，积极实施“四增四降”策略，大力提升非息收入，强化降本增效举措，全面提升整体效益。专题工作稳妥推进，五大专班紧扣年度工作任务，行研成果应用加速落地，资本精细化管理持续加强。

强化“引育用管”建设专业队伍。引人聚焦关键人才，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多渠道联动，引进高素质、专业化人才，扩充人才队伍。育人聚焦能力提升，加强分层分类培训，建立“尖兵营以及夜学机制”，推动学习成效转化为业务动能。用人聚焦“六能”机制，充实总分行后备人才库，定期开展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强化分行考核督导等管理。管人聚焦行为监督，将政治思想、职业操守作为“基石”，加强全行贯通协作，有效监测、排查、问责异常行为。机构聚焦区域品牌，推进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加强等级管理和“三比”评价，致力提升基层竞争力。

开展“三个一”行动激发热情活力。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秉持“全心全意依靠员工办银行”和“银行与员工共同发展”理念，推进爱行敬业、干事创业、建功立业。开展“三个一”工程建设，做到“每日一善，向善而行；每日一笑，向美而生；每日一读，向上成长”。持续开展“心”主播活动，以情感化内容传递专业和温暖，展示通商银行品牌亲和力。保持“金融为民”初心本色，加强与党建、社工部门联动，广泛开展志愿者、心驿站等活动，获宁波市慈善总会致谢赠牌。以党建引领工团妇建，加强民主管理和员工关爱，总行工会被列为首批省级五星级基层工会组织培育对象。





## 公司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我行公司业务持续做深“一大”、做强“三金”、做活“表内外”，优化结构，持续夯实客群基础，实现提质上量再突破。

**存贷款业务：**存款方面，我行始终坚持“存款立行”理念，贯彻增存和降本“两手抓”，通过纯存款客户营销、存款招投标、“存款+代销”组合、授信带动等方式推动公司存款规模增长，同时加强内部存款定价及定期存款结构管理，实现负债成本稳步下降。贷款方面，我行以服务实体经济为落脚点，坚持战略引领，持续深化战略客户合作深度，全面强化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等方面的优质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公司存款余额992.72亿元，较年初增长71.04亿元，增幅7.71%；公司贷款（含个人经营）余额835.46亿元，较年初增长124.14亿元，增幅17.45%。

**战略业务：**我行坚持特色化经营，坚定贯彻战略方针，坚持做深“一大”、做强“三金”的主攻方向，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一大”聚焦重点基础设施项目、重点产业项目、重点民生工程，推动地方重点项目落地。截至报告期末，我行“3+1”张表授信金额543.60亿元；通过同业投资、结构化融资等方式支持金额160.90亿元，有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三金”通过重点产品优化、专职营销队伍建设、“尖兵营”培训、管理机制与业务流程提升、专项政策倾斜等多个维度，坚定不移推动战略融合发展，带动中小微结构转型。截至报告期末，供应链金融整体授信余额170.21亿元，较年初增长0.88亿元，增幅0.53%。园区金融授信余额256.76亿元，较年初增长50.37亿元，增幅24.41%；其中，全行重点园区中小微贷款余额84.19亿元，较年初增长19.10亿元，增幅29.35%。科创金融贷款余额53.45亿元，较年初增长8.09亿元，增幅17.85%。

**绿色金融：**我行持续推进各项绿色金融政策管理建设，不断完善组织体系、制度建设、机制建设、流程管理、信息披露等管理举措，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塑造特色竞争优势。全力推进亚行宁波绿色低碳发展项目，完成外部对接、制度构建及流程完善，成功打通从项目申报到资金投放的全流程。截至报告期末，我行人行口径（含表内贷款以及债券投资）绿色金融余额29.48亿元，较年初增长5.99亿元，增幅25.50%；其中绿色贷款业务余额26.30亿元，较年初增长7.87亿元，增幅42.70%；成功落地亚行项目3个，累计投放0.43亿元，项目落地数量在同批实施机构中位居首位，有力支持地方绿色低碳转型。



**国际业务：**我行坚持以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为主体，以境外债结构化融资、跨境担保类业务为两翼，夯实客群基础，带动国际业务非息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我行跨境收支业务量320.53亿，同比增幅37.89%。国际业务非息创收10,952.81万元，同比增幅23.20%，其中，结售汇、进出口单证、国内信用证三项业务的非息创收分别同比增长35.62%、62.55%和38.29%，成为带动国际业务非息增长的重要引擎。国际业务基础客群持续夯实，本年新增国际业务客户474户，国际业务客户达到2392户，其中跨境客户达到1846户，较年初新增255户。

**普惠小微：**我行始终切实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各级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及监管要求，坚守城商行发展定位，统筹推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把握全行与辖区两个层面的投放节奏，以“三金”战略业务为抓手，全力推动普惠小微等重点监管指标达成，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和地方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我行普惠小微余额175.47亿元，增速16.14%，高于各项贷款（不含贴现）增速。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29.34亿元，增速21.09%。

## 零售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我行零售银行业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效率效益优先导向，攻坚核心业务赛道，厚植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形成“量质齐升、基业夯实”的良好发展格局。

**财富管理。**我行深耕居民财富配置需求，迭代优化“心存款”产品体系，落地客群差异化定价与联动营销，深挖外币存款引流潜力。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储蓄存款余额265.90亿元，较年初增长59.79亿元，增幅29.01%，全行存款占比首破20%；个人金融资产AUM余额387.19亿元，较年初增长69.59亿元，增幅21.91%；人民币储蓄存款综合付息率2.74%，较年初下降33BP，实现规模扩容与成本管控双向精进。

**私行业务。**我行引优育强优质合作机构与精品产品资源，深耕中小企业主“双账户”服务模式，加速基金申牌进程。截至报告期末，我行个人代销业务余额82.13亿元，较年初增长40.89亿元，增幅99.15%；中小企业主“双账户”客户924户，对应AUM余额29.10亿元，并以稳健运营与专业服务斩获普益标准“年度发展潜力财富管理银行”“卓越代销产品力银行奖”两项殊荣。

**零售贷款。**我行紧跟国家消费提振与数字经济政策导向，升级个贷产品与新消费场景，深耕合规互联网金融，持续优化风控模型、健全贷后预警机制。截至报告期末，我行零售贷款余额138.44亿元。

**客户管理。**我行发力代发渠道等场景化获客，升级厅堂服务质效，深化条线协同联动，聚焦养老客群、价值客群开展精准深耕与全生命周期经营。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全量客户达39.73万户，较年初净增3.40万户；零售有效客户68215户，较年初净增13295户，增幅24.21%；零售价值客户1890户，较年初增长460户，增幅32.17%，客群基础愈发坚实，发展后劲持续增强。



## 同业金融业务

2025年，面对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和行业竞争加剧等外部形势变化，我行同业金融业务深化党建引领，严守合规风险底线，加强专业驱动，提升各项能力，促进各项业务提质增效，全力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坚持合规为先、风险为本，保持各项风险有效防控。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扎实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常态化排查机制，合规内控管理持续强化。深化大风险体系建设，完善授信业务准入和审查标准，加强投后管理，依托科技支撑持续推进各类业务操作流程线上化和风险监测自动化，进一步提升了风险研判前瞻性和管理精细度。

持续加力同业金融专业化能力提升，稳步开展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强化市场研判，加强统筹规划，多策略经营本外币同业资产，不断优化同业负债结构，管控负债成本，保持利差收入整体稳定。同时，提升交易能力，专业化经营，全年债券、票据、资金等交易类业务保持活跃，盈利贡献稳中有升。另外，我行积极保持理财产品净值稳定，推动资产管理业务稳健开展，满足客户的投资需求。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发挥资金营运中心持牌优势，持续加强同业客户基础建设，加深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交流，积极参与各类金融市场投资交易，市场活跃度和客户认可度稳步提升。

## 公司银行业务

2026年，我行将围绕“抓营收、优结构、拓客群”的主线，践行“快、准、猛、简”的工作要求，紧盯资产、负债、非息“三张清单”，加快推动“三金”战略结构转型、市场调研与业务营销融合、人才引进及条线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全力推动“上台阶”目标任务达成。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抓实资产结构优化、负债稳增降本，稳固营收基本盘。资产端聚焦信贷结构调整，重点夯实中小实体战略客群建设，增强客群合作黏度及综合效益，有效发挥战略业务引领驱动作用。负债端在稳定规模的前提下，持续优化存款结构，降低负债成本，加强重点存款客户的营销沟通与续作对接，积极拓展纯存款新客与中小额存款客群，稳步降低集中度，夯实存款基础。

强化战略业务引领。全力推动“三金”业务提速增效，强化“三金”驱动促业务转型及结构优化，有效发挥“三金”特色赋能业务全面发展，形成更强的进取合力与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做大供应链金融，聚焦供应链金融核心赛道，深耕六大重点行业与区域特色产业，打造差异化特色产品体系，深度挖掘中小供应链集群核心价值，同步结合“2+N”营销端推动专案，强化营销端垂直穿透力，抓好专营团队的培育和扶植，全面提升营销体系专业战力与攻坚能力，全力推动业务规模起量；秉持特色化债项风控理念，以风险引领为核心，全面推动风险管理体系精细化升级；深化数字融合战略，加快建设供应链金融管理作业平台，升级完善债项系统的流程功能，为业务转型发展提供稳定高效的数字化支撑。做实园区金融，进一步深化特色经营，坚定园区金融在转略转型中的主战场地位，结合“尖兵营”项目及行研推动成果应用，做好“园区金融+”文章，提升园区金融与负债、供应链、科创、国际等方面业务的联动发展，同时持续优化重点园区后评估机制，完善重点园区分层分类管理体系，并不断强化园区客户服务水平，持续加深与园区管理方总对总互利合作，共建服务生态。做稳科创金融，积极响应“科技金融”大文章及“金火炬”专项行动要求，做好政策性担保公司、风险池等政策资源统筹，丰富产品应用场景，创新服务模式，完善投贷合作工作机制，打造投贷合作重点业务场景模式，加快与区域政府类基金等合作，并积极发挥孵化基地作用，助力科创生态建设。

推动绿色金融发展。落实监管相关要求，持续在组织体系、制度建设、流程打造、信息披露、信贷政策等方面强化业务管理。在绿色产业相关业务推进上，继续主动对接地方政府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宁波市亚行绿色贷款项目，做好人行等外部机构对接，获取外部政策支持，降低我行绿色信贷项下资金成本。在展业方向上，结合支持实体经济、服务中小微和普惠小微的工作要求及主攻“三金”业务的战略导向，体现特色化、差异化、专业化经营理念，优先支持符合全行转型方向、契合自身业务体量的绿色金融客户。在业务方向上，加大转型金融、循环经济等特色领域业务发展，迈上差异化绿色金融发展道路。



## 零售银行业务

2026年，我行零售银行业务将秉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总体方略，锚定“规模、效益、资产质量”三大核心主线，以大财富管理为战略牵引，以产品创新与科技赋能为双轮引擎，以精细管理与队伍建设为强韧支撑，深耕细作、久久为功，全面锻造零售业务核心竞争力与价值贡献力，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财富业务降本提质。**深化市场研判与同业标杆对标，升级储蓄存款精细化管理体系，优化科学定价与发行策略，稳步压降综合付息成本。巩固外币存款先发优势，强化差异化布局，聚焦资产配置核心理念，扩容财富管理产品供给，持续做大财富管理核心底盘。

**私行业务拓品增收。**构建多元稳健的综合产品矩阵，积极布局特色高价值产品品类，丰富产品供给层次。深化合作机构共赢生态，提速基金牌照申请落地。强化专业投研能力建设，严守合规风控底线，全力打造零售业务增收增长极，彰显价值客群服务质效与品牌影响力。

**个贷业务扩面控险。**贯彻落实“促销费、扩内需”政策导向，统筹政策资源，精准落地贴息业务，助力消费升级。聚焦新消费人群，优化产品体系、深化场景融合，拓宽增长空间；严格资质审核与数据监测，强化风控闭环、守护资产安全，以机制创新激发队伍活力，推动个贷业务质效齐升。

**客户管理精耕提优。**深入践行“金融为民”核心理念，升级“通商会客厅”品牌活动体系，强化条线协同共生，释放跨界服务叠加价值。深化价值客户“一户一策”精准经营，建立重点客群分层服务清单，完善专属客群产品矩阵，动态调优供给结构，提升产品适配度与客户体验。

## 同业金融业务

2026年，我行将继续严守同业金融业务风险合规要求，加力能力和机制建设，精细规划资产负债，稳健发展交易业务，持续推动同业金融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继续恪守合规为先、风险为本的经营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密切关注政策动态，做好对照检查，深化合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指标和限额监测，细化操作管理要求，强化科技支撑，提升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守牢风险底线。

持续加力同业金融业务专业化建设。加强统筹，把握节奏，优化结构和组合管理，争取稳住资产收益，控制好同业负债成本，精细开展各类资产负债业务。同时，在合规安全前提下，优化机制，提升能力，保持多品种交易活跃度，稳健开展各类交易业务。继续保持高效的理财产品运作水平，合规展业，切实维护客户利益。

继续依托上海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有利条件，发挥资金营运中心的持牌优势，加强集成之力，持续加深、优化客户关系，深耕细作同业客户服务及渠道建设等领域，综合运用各类金融市场产品和渠道，更好支持全行业务稳健发展。





多年来，我行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大力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全行凝心聚力、砥砺奋进，夯实了“简单、直接、有效、阳光”的工作作风，形成了“开心工作每一天，快乐服务每一人”的良好氛围，“五种精神”不断弘扬，“四个理念”深入人心，“四力”强劲有力，差异化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特色化通商文化持续深入。

发展合力积淀凝聚。全行锚定目标、干字当头，积极发挥中小城商行优势。以总行党委为核心，积极实施“四大战略”。高管层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决策，充分发挥五大专班联动机制。各条线主动担当、高效协同，各单位、各部门勤勉履职，主动跑市场、下一线。总分支行三级联动，锁定目标、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奋勇争先。

品牌形象持续提升。持续加强以党建品牌为引领、专业品牌为主导的品牌建设工作，深化“通民心 商行行”党建品牌、“通商e链”供应链金融品牌以及私人银行品牌建设，并以“三金”融合发展为抓手，努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连续三年开展通商“心”直播活动，以情感化内容传递专业和温暖，展示通商银行品牌亲和力。

治理文化全面推进。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银行各项工作，扎实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突出效率、效益优先，持续夯实“两基”管理，开展专项提升行动，深化“三金”融合发展体系、“三位一体”大风险管理体系、大运营服务2.0体系、332N架构及科技治理体系等建设，持续全方位推进“合规通商”活动，守牢风险合规底线红线，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人本文化更加浓厚。坚持落实“引管用管”机制，狠抓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建设，大力弘扬“五种精神”，激发全行爱岗敬业、干事创业、建功立业的热情与活力。始终坚持人本理念，在全行倡导“三个一”精神，开展“最美一刻”“通商悦读”“我身边的善”等系列活动，做到“每日一善，向善而行；每日一笑，向美而生；每日一读，向上成长”。

清廉文化深入全行。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大力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制定清廉金融文化宣传教育方案，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压实廉政责任链条，持续正风肃纪反腐，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持严管厚爱，加强员工行为管理，持续开展家庭助廉以及授信客户助廉等活动，推动清廉金融文化建设走深走实。

公益文化赢得认可。始终保持“金融为民”初心本色，加强与金融党建、社工部门联动，积极响应宁波市委“联镇街入村社”及地方党委政府部署，深入开展志愿者、通商会客厅、慈善公益和“通商心驿站+”建设等活动，激发员工善良友爱的正能量，践行社会责任，努力回馈社会，赢得广泛认可，获宁波市慈善总会致谢赠牌。





我行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落实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守城商行“三服务”宗旨定位，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总纲，在推进自身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同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努力实现经济金融的共生共荣发展。

## 一、加强普惠金融惠企惠民

2025年，我行继续坚守城商行定位，将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作为重要使命，积极探索创新小微金融服务模式，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同时将普惠小微金融服务与我行园区金融、供应链金融、科创金融等“三金”战略业务发展相融合，为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差异化的金融支持。报告期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75.5亿元，较年初增加24.4亿元，较年初增长16.1%。

加大数字融合支撑力度。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优化推出线上“惠抵通”“乐业通”产品，将风控模型嵌入小程序、手机银行进件流程，通过税务数据、云评估数据等应用，仅需通过手机银行或者微信小程序扫码，即可完成贷款申请、合同签署、在线用款等操作，极大地提升了审批效率，在解决小微业务融资痛点上迈出重要一步。推进小微数字建模，完成新增供应链小微业务贷前风控模型开发上线，实现线上准入、额度测算与放款审批全自动化，简化了申贷流程，提升了融资便利。持续引入企业侧数据，开展外部数据的测试与上线应用，基于数据交叉验证评估中小微企业资质，支持业务线上快速审批，进一步提升模型应用，不断加强中小微企业的获贷能力。

加大协调融资机制力度。贯彻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方面，将融资机制作为推动实践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核心机制。成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专班，下发工作方案，明确总分支具体工作要求，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对接，强化宣传力度。积极推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动员部署会”宣传稿、“快速响应 精准直达 智慧服务——宁波通商银行加快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落地”新闻宣传稿以及“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十二条’”“一图读懂宁波通商银行‘续贷政策’”等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相关政策的宣传材料，持续提升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成效。

加大科技企业支持力度。积极探索服务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新模式，着力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将融资支持重点聚焦于初创期和成长期企业。针对金融服务中的“卡脖子”问题，结合融资企业特点进行产品创新，推动科创金融与供应链金融融合，推广订单融资、设备买方信贷等产品。同时积极拓展特色业务模式，开展人才信贷风险池、政策性融担合作，尤其在知识产权融资服务领域不断深耕。对外加强与政府部门、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合作，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提升科技企业融资服务质效。

## 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我行增强消保工作的政治自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践行“金融为民”理念，深入贯彻落实金融监管部门关于消保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围绕“两基两全三重点”工作思路，以消保及信访工作质量提升为核心，进一步强化消保顶层设计，完善消保管理机制，抓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理机制的运行，深化纠纷多元化解及溯源治理工作，推动消保工作持续优化提升。

消保管理基础持续夯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顶层设计，召开消保及信访领导小组年度会议，制定消保及信访工作质量提升两年行动方案，压实分支机构“一把手”消保职责，增强消保及业务的协同，进一步增强全行消保工作的凝聚力和执行力。制定消保安全架构建设方案，推进流管控、面监测及消保管理系统迭代升级工作，强化消保安全护航的科技支撑。强化消保全流程管理，抓实对各类业务环节中消费者权益相关风险的事前识别与把控，深化开展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及互联网贷款合作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检查，强化业务开展的过程管控与风险缓释能力。夯实消保队伍建设，制定消保及客服队伍能力提升方案，落实全覆盖、分层级的能力培养机制，持续提升消保队伍业务及专业能力。

信访投诉防控化解有力。持续优化信访投诉工作机制，提升处理质效，保障信访投诉渠道畅通有效，完善互联网贷款业务防控处置策略，强化对合作机构的消保分层分类管理，做好基础业务领域纠纷处理溯源治理工作，加强风险指标数据的监测分析，加大对根源问题的治理和整改力度，不断推进完善事前防范机制和手段。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在信访投诉处理工作中的应用，将调解嵌入到纠纷处理环节，推动信访投诉化解端口前移，提升纠纷化解质效。报告期内，我行共收到客户投诉4487起，各类投诉均妥善处理。从投诉涉及区域看，宁波地区投诉占比98.5%、上海地区投诉占比0.9%、杭州地区投诉占比0.5%，绍兴地区投诉占比0.1%。从投诉类型看，主要是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过程中因债务催收、协商还款等引起的矛盾纠纷。

消保教育宣传扎实推进。持续完善常态化与专项性相结合的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机制，积极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宣传渠道，推动教育宣传活动多点开花、成效显著。围绕理财适当性、养老金融等社会关注领域，全年发布消保节气海报24期，拍摄场景化原创视频4期，编发风险提示文章7篇。积极响应监管部署，深入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及“2025年金融教育宣传周”等专项活动，组织金融知识“五进入”等活动265次，通过主流媒体、微信、抖音及公交地铁等多渠道，累计发布各类宣教视频及风险提示58次，触达消费者432万余人次，金融知识普及覆盖面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 三、长期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2025年，我行积极响应上级党委政府和监管政策要求，以“通民心 商行行”党建品牌创建为统筹，积极主动开展“惠民暖心”行动，深入实施党建引领共同富裕，践行银行社会责任。年度内向宁波市慈善总会“通商银行公益慈善基金”捐赠50万元；在宁波市志愿服务基金会下设通商银行“心”志愿专项基金，成为宁波市志愿服务基金会副理事长单位，捐赠50万元。积极参与“慈善一日捐”活动，捐款23.4万元。



1. 开展“大手牵小手”系列公益志愿活动。总行携手宁波市星宝自闭症家庭支援中心，先后举办了“乐来越喜欢你”关爱孤独症儿童融合音乐会、“大手牵小手，一起打篮球”篮球训练营、“大手牵小手 音浪汇初秋”海边音乐会、“音乐汇心声 暖冬微‘星’愿”等系列主题公益志愿活动，全行志愿者参与超百人次，惠及星宝家庭上百户。各分支机构联动属地资源，因地制宜开展关爱困境儿童活动十余场次，以点带面，点燃公益“星星之火”，擦亮“通商‘心’志愿”品牌。



2. 资助困难退伍军人家庭儿童。宁波慈溪支行与慈溪市直机关、慈溪市退伍军人事务局合作冠名“一元一公里”爱心公益跑活动，以累计跑步公里数兑换爱心捐款，专项用于困难退伍军人家庭儿童学习资助和生活补助。该项目以“你跑一公里、我捐一元钱”的方式，为困难家庭献爱心，共计捐款2万元。



3. 响应象山大徐镇党建联建活动。积极落实宁波市委关于“联镇街入村社”活动要求，持续与象山县大徐镇开展党建共建结对活动。“七一”前夕，公益基金共出资8693元，走访慰问大徐镇困难党员代表，向困难党员代表送上组织的问候和关怀，同时通过帮扶结对、“微心愿”认领等方式，帮助解决基层困难。



4. 开展心智障碍青年就业支持活动。联合首善有爱助残服务综合体开展“柠檬唐·通商小黄车”公益活动，捐款5万元专门设计和定制外摆小黄车以及购买烘焙原材料。每月定期在总行食堂设置“爱心”烘焙售卖点，员工自行选购奉献爱心。3月至12月期间，累计组织爱心义卖、助残助农等系列活动12场次，助力心智障碍青年增收超2.4万元。



5. 依托通商“心”驿站服务户外劳动者群体。升级宁波地区驿站设施，在户外劳动者较密集的上杨浦支行、杭州临平支行厅堂新建驿站，在绍兴新设深入街道社区的移动驿站，实现四地驿站全覆盖，为户外劳动者提供歇脚、充电等基础服务。依托驿站，全年持续开展传统节日暖心关怀、“夏送清凉，‘益’路同行”等公益活动，派发保暖、降暑等物资，提供免费防暑知识讲解、健康咨询、中医把脉等特色服务，惠及户外劳动者及新就业形态群体近千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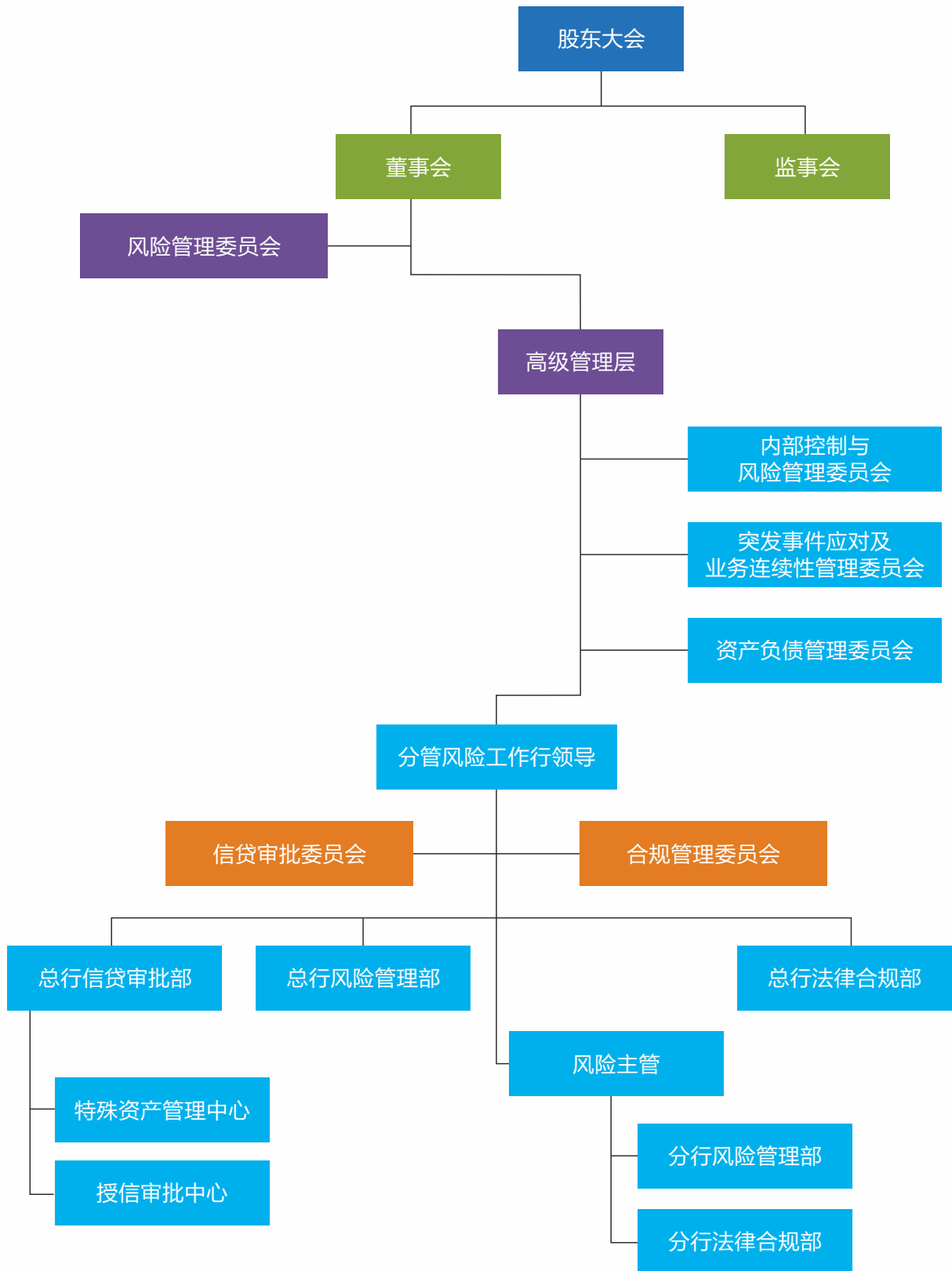


6. 重点支持“暖暖的新家”项目。出资10.8万元为宁波10余户军退、低保、残障、孤寡等困难家庭提供旧屋局部改造，改善其生活条件。



# 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我行坚持“风险引领”理念，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及全员风险管理“三位一体”的大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形成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报告期内，我行在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框架下，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各项机制，着力提升风险管理专业能力，有序开展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等各项工作，全行风险平稳可控。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我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包括各项贷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款项、银行账簿债券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和表外信用业务等。

我行落实监管部门要求，对信用风险实行有效管理，通过对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缓释、报告来实现管理目标。我行通过设计合理的制度和控制流程来保证信用风险在贷前、贷中和贷后有效识别，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控制。

我行通过制定信贷政策指引，明确对行业、产品、客户性质、地域等风险的整体要求，根据风险大小执行差异化的政策，提出指导性的准入意见，对风险较大的行业或产品采取更为审慎的态度，增加风险控制措施。

我行授信业务遵循授信主体、风险缓释和授信方案相结合的授信理念。严格执行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并作为客户准入的重要参考依据，通过对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评估，识别客户的偿债能力，并通过风险缓释手段和授信方案，适当调整授信业务资产风险分类。

我行建立了合理的贷款审查、审批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审查、审批职能部门和人员。专业风险管理人员对对客户的相关情况进行分析，独立出具风险审查意见；各级审批人员严格按照授信审批和授权制度，执行授信政策，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审批意见，并提出放款及贷后管理要求。

我行建立了以信用风险监测、授信客户风险预警为核心的较为完善的授信后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信用风险能够得到及时识别和控制。风险监测范围为授信客户的内外部信息，包括客户自身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客户信用行为、其他金融机构评价与态度等。风险预警是从各种渠道收集客户预警信息，从业务条线到管理部门，从管理部门到业务条线，执行双线双向预警机制，构建全面的风险预警体系，确保预警信息能够被及时发现和报告，并迅速采取适当的预警处置方案。

我行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等制度规定，根据债务人及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的可能性，对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及表外项目进行风险分类。在五级分类基础上，对公司及小微信贷业务实施十级分类，即：正常类（包括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正常四级和正常五级）、关注类（包括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在贷后管理过程中，针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充分考虑贷款逾期时间和担保方式，采用逾期法进行风险分类。

我行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新准则下所有纳入减值准备计提范围内的金融资产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逐笔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以确保具有足够的信用风险抵御能力。

报告期内，我行在防范授信业务信用风险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强化信贷政策引领，推进信贷结构优化。审慎研判经济形势，结合我行战略规划、风险偏好以及国家政策导向，持续优化信贷政策，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鼓励园区金融、供应链金融和科创金融战略业务发展，引导信贷资产投向

地方经济建设、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促进信贷结构不断优化。

二是聚焦重点业务领域，发挥风险管控效能。聚焦供应链金融业务，构建覆盖供应链金融业务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供应链和传统业务一体化贷后预警管理水平。紧盯房抵贷、消费贷、合作机构以及对美出口客户等领域，开展穿透式检查，完善预警、收息等管理机制，提高风险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的有效性。

三是积极践行数字融合，强化风险管理科技赋能。完成信贷管理系统改造升级，全场景、全流程配置风险探测规则，提升作业效率的同时强化风险防控。全面深化风控模型建设与应用，紧抓供应链、小微等重点业务贷中与贷后模型建设，推动风控模型从贷前向信贷全流程拓展，助力全流程风险识别计量，提升风险管理数字融合水平。

四是及早介入风险化解，加快风险资产妥善处置。加强客户沟通协调，及时掌握风险动态，合理运用多元化手段，强化风险早期化解，压降风险的同时助力客户纾困解难。积极践行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的要求，全面梳理排摸风险资产，分层分类确定处置重点，多措并举加大现金回收力度，加快大额风险贷款出清。

报告期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为89,029.79万元，不良贷款率为0.89%，较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报告期末，我行重组贷款余额6,289.82万元，占各项贷款比率为0.06%。

报告期末，我行信用风险集中度主要指标分析如下：

#### 1.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报告期末，我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为70,288.00万元人民币，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3.42%，符合监管规定的不高于10%的要求。

#### 2.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报告期末，我行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为127,127.31万元人民币，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8.54%，符合监管规定的不高于20%的要求。

#### 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报告期末，我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为503,788.00万元人民币，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24.50%。

#### 4. 单一关联方授信比例

报告期末，我行最大单一关联方授信净额为19,421.00万元人民币，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0.94%，符合不高于10%的监管要求。

#### 5. 全部关联度

报告期末，我行全部关联方授信净额为137,833.02万元人民币，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6.70%，符合不高于50%的监管要求。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我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加强流动性指标监测和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识别和计量，构建多元化负债结构，规范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程序，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我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持续通过“事前规划、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管理模式，对流动性指标情况进行监测和管理。

1.事前做好规划。年初，我行以监管要求为准绳，在上年指标管控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本年度全行业务预算，制定各类流动性指标的管理目标，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

2.事中监测控制。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我行每月做好流动性指标监测，视情况加大指标预测频率，一旦发现与管理目标偏离较大时，及时要求业务部门调整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确保指标回归到目标范围以内。

3.事后强化分析。每月结束后，我行及时计算流动性指标，对指标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回顾，通过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等形式向高管层及董事会报告。

二是定期召开流动性风险防控会议，对影响流动性的各类风险因子进行交流、分析，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包括行内外流动性风险、市场资金面、资产质量、声誉风险等内容，防范风险交叉感染。

三是当我行开发新产品新业务时，做好新产品新业务的流动性风险识别与评估，完善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四是采用包括流动性比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等指标在内的十余项指标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计量，按月对相关指标进行评估分析，按季形成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汇报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情况。

五是建立较为完善的融资策略，通过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放和票据回购进行短期资金的融入，通过发行同业存单进行中期资金的融入，通过发行金融债券进行长期资金的融入，同时积极申请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性资金。

六是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根据年度压力测试计划，我行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通过对极端情况下的压力测试，识别流动性风险，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2025年，我行完成行内四次和人行一次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我行内外部压力测试均通过，整体流动性风险较小。

七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2025年度，我行开展了以“我行受到业务往来密切客户的负面消息影响，出现大量存款流失及市场融资困难”为情景的应急演练，此次演练的开展检验我行应对突发事件的内外部沟通、交流、配合和报告机制，提升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报告期末，我行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分析如下：

### 1. 流动性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流动性资产余额为4,958,155.13万元人民币，流动性负债余额为4,422,950.30万元人民币，流动性比例112.10%，符合监管规定的不低于25%的要求。

### 2.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人民币超额备付金余额为309,275.75万元人民币，占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的比例为2.59%。

### 3. 存贷款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2,586,179.29万元人民币，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9,971,867.83万元人民币，调整后存贷款比例为69.89%。

报告期内，我行资产流动性良好，流动性比例较高，存贷款比例控制合理，备付金充足，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程度较好，主要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标准。

##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影响我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我行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一是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控机制。我行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及风险管控机制，我行采取建立资金业务风险评估小组及沟通联系机制、开发资金业务中端管理系统、加强资金业务盈利波动监测、优化资金产品风险管控流程、建立股票质押业务风险监控机制等措施，使市场风险管控机制得到有效提升。

二是强化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我行持续优化交易账簿债券风险敞口限额管控，加大债券交易账簿PVBP限额管控力度，并审慎设置交易员风险敞口、PVBP、止损限额等风险限额，进一步强化市场风险防范与管控。

三是加强市场风险日常监测报告。按日监测交易业务，对交易账簿债券进行每日市值重估，监控各类资产规模、损益、外汇敞口头寸及关键市场风险指标限额执行情况，及时向高管层汇报。按月形成市场风险分析报告，围绕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债券投资业务结构、外部市场波动等维度开展分析，并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管层报送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期内我行市场风险各项限额执行情况稳定且均在管控范围内。

四是常态化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我行按月开展债券交易账簿压力测试，并将压力测试结果作为参考应用于应急方案制定、限额管理设定、资本配置及市场风险管理的其他政策和程序制定。

五是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96,365.85万元。

#### 四、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我行在以下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控制措施：

一是健全管理制度。修订《宁波通商银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规定》《宁波通商银行操作风险报告管理规定》，完善“一项管理办法、四项实施细则”的制度体系，优化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计量、缓释、报告等管理流程。

二是强化管理工具运用。结合制度更新及风险要素变化，动态维护153项内控手册，针对产品流程和管理流程开展定期评估，评估当前关键风险指标设置合理性与监测精准性，并做好定期监测分析，推动操作风险事件线上化报送与痕迹化管理。

三是优化系统功能。依托于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全面运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开展系统功能优化，实现与问题管理平台联动，为操作风险管理精细化提升与潜在风险精准提取奠定基础。

四是细化考核体系。探索建立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履职评价体系，从工作组织、管理执行、协同配合及工作亮点四个维度设置差异化评价标准，并开展评估，提高各单位主动履职意识。

五是加强队伍建设。制定《兼职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履职提升和培训方案》，健全兼职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开展系列培训，提升队伍履职主动性与专业性。

六是开展压力测试。完善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机制，制定操作指引，细化损失传导流程，指导开展“交易员未经授权违规交易导致重大资金损失”情形下压力测试，提升压力测试精细化程度。

## 五、法律及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我行在以下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控制措施：

一是聚焦政策传导与合规引领。紧跟监管动态，深化政策研判，及时识别重点领域风险，为业务经营提供精准合规支持。

二是深化法律研究与服务支持。响应经营单位需求，开展专项培训、业务咨询与文本梳理；系统整合法律知识体系，编撰《法律应用手册》《咨询问答集》及多项操作指引，全面提升员工法律素养，保障业务合规开展。

三是推动流程标准化与数字化。持续推进业务线上化，优化电子合同存管系统，制定《电子合同模板制作参考指引》；全面梳理并动态更新标准文本库，按需废止、修订与新增文本；完善法律审查机制，增设电子文本专项检查，细化审查考核指标，提升审查效率与整改效果。

四是构筑常态化法治宣传机制。实行线上线下融合的普法模式，结合“宪法宣传日”、民法典普及、防范非法集资等专题活动，提升法治宣传覆盖面与实效性。

##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银行在经营、管理、其他行为及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银行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利益相关方包括股东、员工、客户、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媒体等。我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制定了《宁波通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开展工作，把声誉风险管理和舆情管理工作融入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中。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持续完善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深刻把握声誉风险管理和舆情管理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

二是加大监测力度。持续深化与第三方舆情监测机构的合作，有效提升舆情监测手段与能力，强化监测力度，扩大监测范围。落实专人日常监测，做好重点领域、重要时期的舆情监测预警工作。

三是强化风险管控。针对案防、运营及投诉等易引发舆情事件的重点领域，加强管控，从源头上防范声誉风险。

四是开展应急演练。优化应急处置流程，完善应急预案，提升我行声誉风险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五是扎实开展培训。持续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

六是有效维护品牌声誉。创新推进品牌宣传工作，承担社会责任，诚实守信经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报告期内，我行未出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 七、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等产生的各类风险。



报告期内，我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完善信息科技风险制度。按照监管要求及我行制度建设规划，完成《宁波通商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28项制度的修订工作，同时废止《宁波通商银行数据提取实施细则》等3项制度，进一步提升我行风险管理的规范性与合规性。

二是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严格落实信息科技非现场监管报送要求，对风险监测指标进行系统性优化。全年共优化调整监管指标阈值20项，新增风险监测指标19项，淘汰效果不明显的指标5项，持续增强对潜在科技风险的预警识别与防控能力。

三是深化风险检查识别机制。围绕监管通报及内外部风险事件，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专项排查等3项自查，及时识别各领域潜在风险。切实履行第二道防线职责，全程参与信贷管理系统改造等重点项目的关键节点评审，强化项目关键环节的风险管控。

四是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开展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等4项检查与评估，识别出各领域潜在风险与问题，明确风险等级并落实整改建议。通过建立问题跟踪机制，定期督导整改进度，实现风险管理闭环运作。

五是推进科技风险防控文化建设。通过内外部交流与专题培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队伍的专业能力。定期召开三道防线联席会议，推动各防线分享履职情况、通报风险事件、研判风险趋势并协商应对策略，形成风险防控合力。

六是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演练。严格执行业务连续性管理要求，增加演练频次，顺利完成人行业务连续性压力测试。按计划组织完成14套重要及次重要信息系统、3项重要业务以及关键基础设施的业务连续性演练，验证应急资源与预案的有效性，进一步增强运营韧性与持续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我行未出现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 公司治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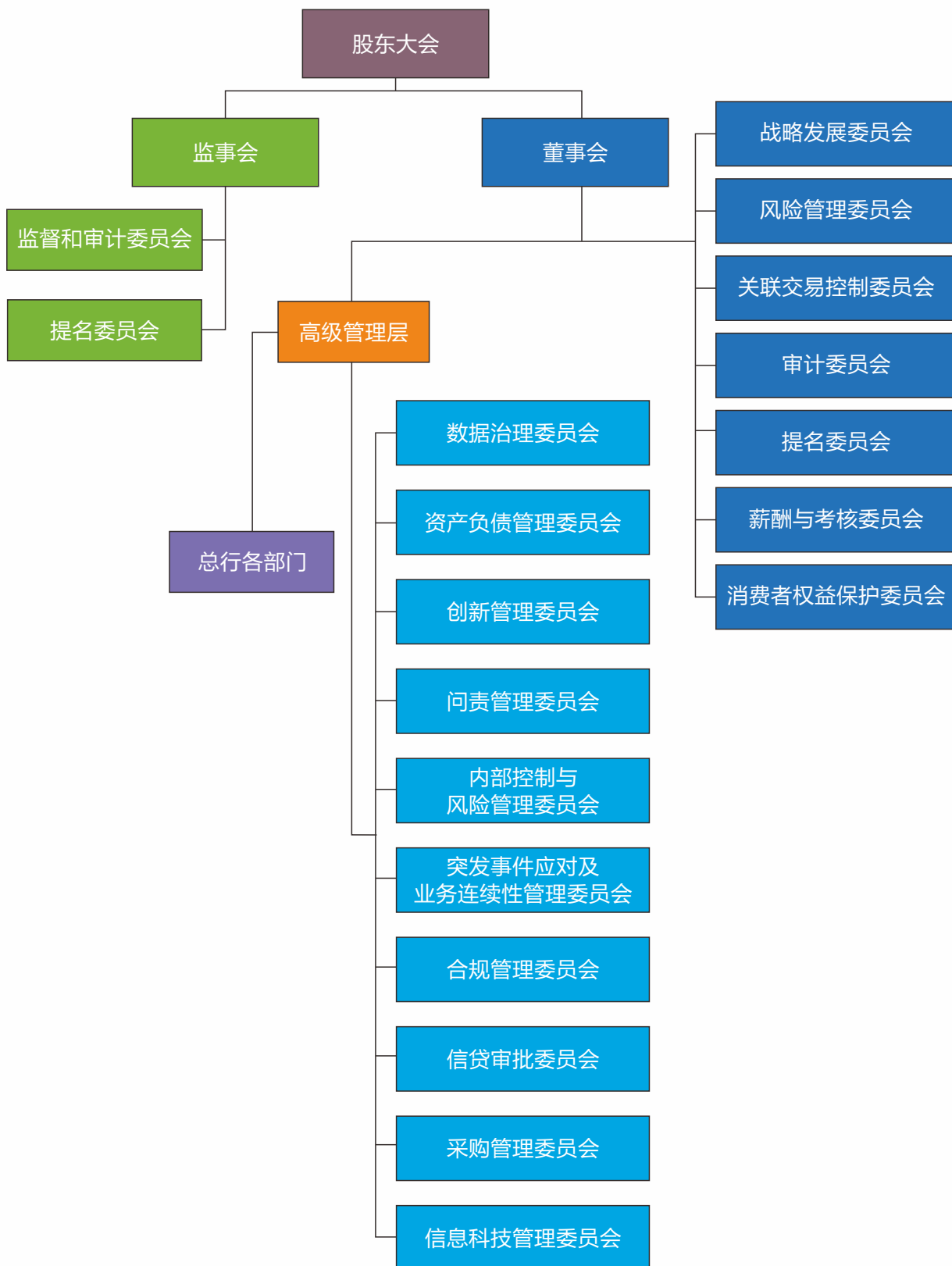


我行经批准设立了党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原则选举确定了党委委员，选举了董事和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以总行党委为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股东大会为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为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并规范运作。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我行制定了符合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要求的银行《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了行长工作制度，明确了“三会一层”的职责权限，以实现权、责、利有机结合，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

2025年，我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基调，以风险为引领，深入实施“四大战略”，全行上下凝聚同心合力，圆满完成年初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和经营目标，综合实力持续提升。一是以“通民心 商行”党建品牌为统筹，深入推进党建工作与经营发展深度融合，做实政治监督，持续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为银行实现“上台阶”目标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和强大的组织动力。二是精准把握外部环境变化，常态化推进金融同业对标与市场趋势研究，增强战略预判能力，高质量完成全行战略中期评估。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变化，灵活调整机构发展节奏，扎实推进网点优化提升。三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和支持保障体系。切实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股东信息交流机制，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系统，提升投资者管理水平。强化董事履职管理，召开董事调研会，提前深入研究议案，提升会议议事效率。多次组织开展董事调研及培训活动，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严格落实信息披露规定，持续统一、优化信息披露标准，完成2024年年报编制及披露。四是强化履职监督质效及监督巡查，重点聚焦“双效”提升、“两基”管理、“三金”融合和“四大风险”管控等年度中心工作，同时优化履职评价，保障“两会一层”履职。

报告期内，按计划认真做好公司治理层面会议组织召开，召开股东大会4次，审议议案19项；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审议议案59项；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1次，审议议案55项；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29项；召开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6次，审议议案26项。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了解银行发展状况，切实维护银行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高级管理层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银行经营情况，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监事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不断提升履职质效，紧盯经营决策、内控合规、风险管理、财务活动等，有序推进监督巡查、调查研究、履职评价等工作，有效维护股东、银行机构、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我行高质量稳健发展。





## 已建立并执行的主要公司治理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已建立并正在执行的主要公司治理制度如下：

制度名称	制定或最近一次修订时间
公司章程	2023年1月28日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监事会监督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行长工作细则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5年6月26日修订
股东承诺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28日制定
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2025年6月26日修订
股权质押管理细则	2020年7月31日制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2年11月28日修订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2年11月28日制定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4年6月27日修订
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	2020年7月31日制定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共有16家股东，股份总数为52.2亿股。

报告期内，我行股份未发生变动。

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单位：股)	股份比例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044,000,000	20.0%
2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887,400,000	17.0%
3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490,680,000	9.4%
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69,800,000	9.0%
5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365,400,000	7.0%
6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760,000	5.8%
7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780,000	4.9%
8	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780,000	4.9%
9	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	255,780,000	4.9%
10	森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780,000	4.9%
11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214,020,000	4.1%
1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6,600,000	3.0%
13	爱伊美集团有限公司	104,400,000	2.0%
14	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	78,300,000	1.5%
15	宁波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	78,300,000	1.5%
16	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220,000	0.1%
合计		5,220,000,000	100%



## 主要股东穿透信息

股东名称	控股（主要）股东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61.1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FUGANTO WIDJAJA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新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73%)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杨卫新 杨卫国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32.5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郑坚江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48%)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9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立新
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2.08%)	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利平



### 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我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股权总质押数为41,858万股，总质押率8.02%。

主要股东中出质我行股份的共一家，为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股东持有我行股份数30,276万股，股权占比5.8%，质押股份数15,130万股，占其持有我行股权的49.97%。

非主要股东森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数25,578万股，股权占比4.9%，质押股份数21,728万股，占其持有我行股权的84.95%。非主要股东帅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数21,402万股，股权占比4.1%，质押股份数5000万股，占其持有我行股权的23.36%。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未出现已质押股权的股东在我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我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情况。

###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我行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章程规定。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我行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36,037.16万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228,083.25万元，扣除提取2023年度一般准备24,924.74万元，扣除2023年度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32,886万元，扣除2024年应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7,200万元，期末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299,109.67万元。

利润分配方案：

1.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603.72万元；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17,760.97万元；
3.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52.2亿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7元，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36,540万元。
4. 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董事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第五届董事会共有13位董事。其中，国有股权董事1位，股东董事3位，执行董事4位，独立董事5位。设董事长1位。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董事长	杨 军（执行董事）
国有股权董事	陈丽娜（宁波市财政局委派）
股东董事	ZHANG HONGTAO（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陈 丽（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郑君达（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 钢    程 慧    金伟进    张 琴    宋 敏
执行董事	王 勉    方 健    邢 巍

###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我行董事会下设七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制定的工作细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能，有效支持董事会发挥决策职能。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副主任委员会	是否独立董事	委员	是否独立董事
战略发展委员会	杨 军（主任委员） 王 勉（副主任委员）	否 否	陈丽娜	否
			ZHANG HONGTAO	否
			郑君达	否
			张 琴	是
			宋 敏	是
			方 健	否
风险管理委员会	张 琴（主任委员）	是	陈丽娜 方 健	否 否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程 慧（主任委员）	是	陈 丽 方 健	否 否
审计委员会	李 钢（主任委员）	是	金伟进	是
提名委员会	金伟进（主任委员）	是	程 慧 郑君达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 敏（主任委员）	是	李 钢 陈 丽	是 否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程 慧（主任委员）	是	陈丽娜 邢 巍	否 否

###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独立董事通过出席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学习监管制度、听取和审阅各类经营情况报告等方式，及时掌握银行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情况，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我行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独立、客观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主要包括：利润分配、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事项、重大关联授信业务、董事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对我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 监事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第五届监事会共有6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2位，外部监事2位，职工监事2位。设监事会主席1位。

### 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监事会主席	张建波（职工监事）
股东监事	程建和（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彬彬（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胡力明 张叶艺
职工监事	沈 起

###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我行监事会下设二个专门委员会：监督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

截至报告期末，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副主任委员会	委员
监督和审计委员会	张叶艺（主任委员）	王彬彬 沈 起
提名委员会	胡力明（主任委员）	张建波 程建和

###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监事能够合理安排时间，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履行我行监事职责，切实做到统筹兼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行外部监事人均履职时间均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规定要求。不存在监事未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的情况。



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公司任职	任职起始日期
杨 军	男	60	董事长	2015/4/15
王 勉	男	53	行 长	2018/12/24
张建波	男	55	监事会主席	2024/4/10
方 健	男	56	常务副行长	2019/4/19
李子超	男	50	副行长	2021/7/29
张清和	男	52	副行长	2024/6/6
庄一本	男	53	董事会秘书	2024/5/28
孙芳雄	男	49	行长助理	2024/5/28



### 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主要工作经历



#### 杨军先生

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杨军先生于198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宁波市财政税务局行政政法处处长、预算处处长、局长助理兼党委委员、副局长兼党委委员等职；2012年5月至2012年6月任我行党委副书记、监事、监事会召集人；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任我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监事会召集人；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我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监事长；2015年4月起至报告期末任我行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 王勉先生

1972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王勉先生于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宁波银监局监管一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市金融办银行保险处处长、党组成员、副主任等职；2018年12月起至2019年1月任我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19年1月起至报告期末任我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 张建波先生

197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张建波先生于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鄞县支行支付清算科副科长、党委秘书（正科级）等职；宁波银监局人事处处长、监管四处处长等职；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我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2018年5月，任我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任我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任我行党委委员、党委专职副书记；2024年4月起至报告期末任我行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 方健先生

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常务副行长。

方健先生于1990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晋商银行总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等职；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我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我行党委委员、常务副行长；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我行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行长；2021年4月起至报告期末任我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常务副行长。



## 李子超先生

197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子超先生于199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资金部总经理助理，金融同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12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我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我行总监兼总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7月任我行总监兼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任我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任我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2021年7月起至报告期末任我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 张清和先生

197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宁波通商银行副行长。

张清和先生于199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深圳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行长，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对公营销及产品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业务负责人、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等职；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我行杭州分行筹备组组长；2018年8月至2024年6月任我行行长助理，2018年12月至2024年4月兼我行杭州分行行长；2024年6月起至报告期末任我行副行长。



## 庄一本先生

1972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行党委办公室主任。

庄一本先生于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白云支行行长、宁波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3年5月至2018年6月任我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行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4年5月历任我行总行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行办公室主任、总行行政保障部总经理、总行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监；2024年5月起至报告期末任我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行党委办公室主任。



## 孙芳雄先生

197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孙芳雄先生于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宁波银行镇海支行营业部经理、宁波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等职。2012年5月至2018年8月任我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3年2月历任我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临时负责人、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4年5月任我行总监，兼任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24年5月起至报告期末任我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卫哲先生因连续任职满6年，辞去我行独立董事职务，经我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宋敏先生为我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9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核准宋敏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原股东董事王巍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股东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提名，并经我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ZHANG HONGTAO先生为我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5年12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核准ZHANG HONGTAO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原股东董事江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股东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我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裘松雷先生为我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6年1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核准裘松雷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原股东董事陶荣君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股东宁波舟山港有限公司提名，并经我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卓波先生为我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6年2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核准张卓波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

##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原副行长张正寅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我行已于2025年9月免去其我行副行长职务。

##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无变动。

## 薪酬情况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由我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酬支付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报酬支付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宁波通商银行薪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董事长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监事会主席薪酬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绩效评价考核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依据《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董事长薪酬方案》《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监事会主席薪酬方案》《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绩效评价考核方案》的规定，并根据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绩效评价结果来确定其年度薪酬；其他董事、监事依据《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酬支付方案》《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报酬支付方案》确定报酬。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董事长薪酬方案》《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监事会主席薪酬方案》《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支付基本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支付绩效薪酬；其他董事、监事的报酬按月支付。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及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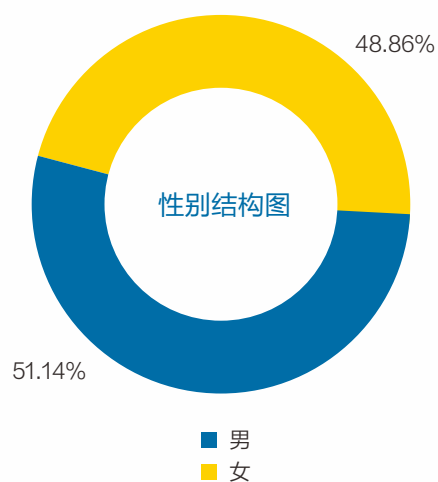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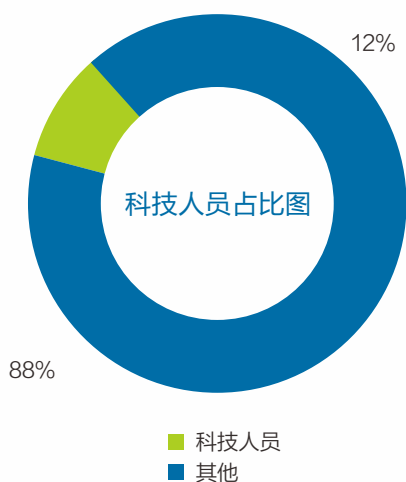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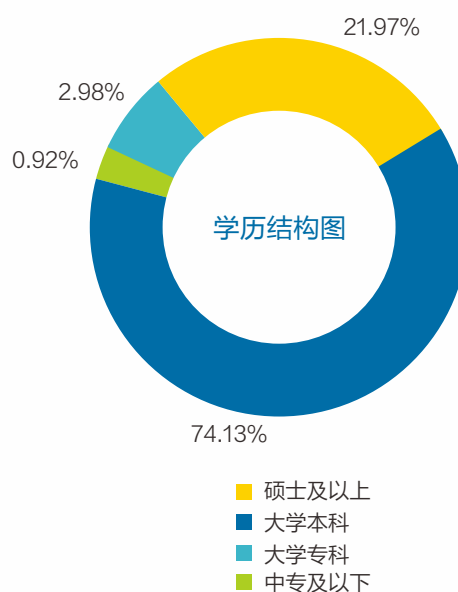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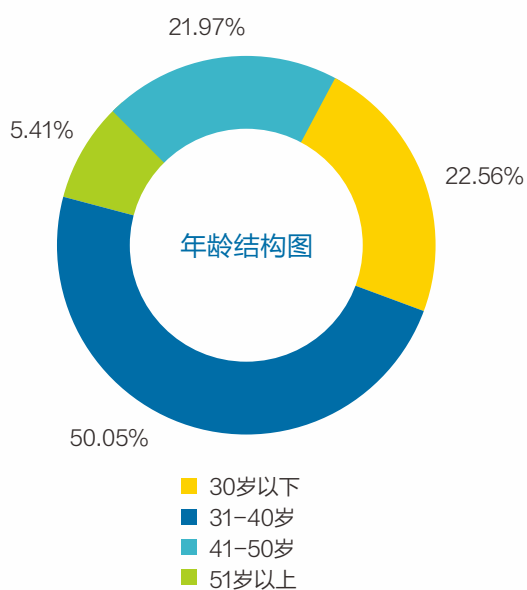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的考核标准，视我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银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在职员工1848人。年龄结构方面，30岁及以下的占22.56%，31-40岁（含）的占50.05%，41-50岁（含）的占21.97%，50岁以上的占5.41%；学历结构方面，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占21.97%，大学本科占74.13%，大学专科占2.98%，中专及以下占0.92%；性别结构方面，男性员工占51.14%，女性员工占48.86%；职称结构方面：具有职称人数142人，占全行人数7.68%。全行科技人员229人，占12.39%；全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95人。



# 公司内部控制





###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我行已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形成了各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构建了教育、预警、防范、奖惩相结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我行推进合规安全架构建设，夯实内部控制基础管理和基层管理，不断提升和健全内控机制。落实“合规通商”系列活动，推动理念与认知深度融合，构建全员参与、全面覆盖的合规文化格局。

### 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我行已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保证了管理的严格性和风险的可控性。

1.完善内控制度管理机制。通过对内控制度进行多维度审核和集中清理、对外部监管规定进行解读等措施，结合客户投诉建议、内外部检查、审计意见等角度，及时完善内控制度，优化业务管理流程，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使内控制度体系更加完整，制度内容更合理、有效。截至目前，我行的内控制度覆盖了业务活动、管理活动、支持保障活动三大类型。

2.提升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严格执行检查监督、完善系统刚性控制、合理设置考核指标、严肃落实违规问责、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不断评估提升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我行各业务条线内部控制措施落实到位，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

### 主要内部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我行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以及成本效益的内部控制原则，通过以下措施，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一是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推进制度“立改废”清理工作，开展内控制度后评价，完善监管政策落地全流程管理机制，强化制度源头管理。二是推进合规安全架构建设。以“332N”科技架构三大板块为基础，搭建非现场监测体系框架，分阶段推进监测模型建设，提升风险识别能力。三是健全问责管理机制。完善制度体系，开展问责管理检查，制定重点领域问责标准。四是持续做好合规文化建设。制定年度“合规通商”实施方案，聚焦风险识别、条线履职、案件防控、关键岗位、意识宣导五个层面，开展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的合规活动，在全行形成良好的合规文化环境。五是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围绕监管重点以及银行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对银行经营管理、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的监督与评价，有效发挥第三道防线作用。

### 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展望

1.推进合规管理新规落地。完成合规管理相关制度修订、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机制和流程完善等工作，做好全员宣导，开展新规执行情况评估，确保各项要求全面落地、管理机制健全有效。

2.开展全面业务检查。以风险防控为导向，以合规经营为底线，以强化内控为抓手，通过开展合规经营、风险管理与内控有效性全面检查，着力补齐内控短板，夯实管理基础，推动经营管理从规范行为向健全机制深化，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

3.加快合规安全架构建设。深入推进监测模型标准化、批量化建设；健全配套工作机制，不断提炼推广优秀实践和良好经验，助力合规管理能力提升。



我行设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与高级管理层及时沟通审计发现，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报告期内，我行根据国家政策、政府工作部署以及监管要求，围绕战略规划，坚持风险合规引领，实施审计活动，全面完成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覆盖重点领域、重要机构、关键环节、人员履职等，涉及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控管理等方面。我行充分重视并利用各类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持续改善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

报告期内，我行内部审计部门围绕“守牢合规底线、惩处‘踩红线’行为、发现实质性风险、保银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坚持问题导向、风险为本原则，持续加强对经营管理综合性评价，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有效性检视，推进审计数字化转型，有效促进全行战略决策落实、基础管理提升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我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的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025年度，我行共召开股东大会四次，包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9项议案，听取3项报告：**

议案1：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附2024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4：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5：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

议案6：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议案7：关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用2025年度财务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议案9：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1：董事会关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公司治理评估情况的报告

报告2：董事会关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主要股东资质及股东行为的评估报告

报告3：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5项议案：**

议案1：关于豁免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间法定期限的程序要求的议案

议案2：关于选举宁波通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3：关于修订宁波通商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议案4：关于修订宁波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5：关于统一审议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一般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3项议案：**

议案1：宁波通商银行关于发行普通金融债券的议案

议案2：宁波通商银行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议案3：关于选举宁波通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议案

**四、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项议案：**

议案1：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2：关于选举宁波通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议案

#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我行“五三”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

这一年，董事会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机构的悉心指导以及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及各级政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加强党的领导，以风险为引领，以营收为主线，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深入实施“四大战略”，夯实“两基”管理，突出“双效”优先，深入落实“四增四降”，筑牢风险合规防线，狠抓队伍建设，保持信心定力，凝聚同心合力，加速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为实现“五三”规划目标打牢坚实基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审议议案59项，召开股东大会4次，审议议案19项；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1次，审议议案55项。

## 二、2025年主要工作情况

### （一）把牢政治方向，在党建引领中凝聚发展合力

1. 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2. 扎实开展“党建引领深化年”活动，深化党建品牌内涵，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互促共进。
3. 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做实政治监督，持续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持续强化纪法意识和底线思维。

### （二）锚定战略主线，在错位竞争中塑造核心优势

1. 强化战略统筹，高质量开展战略中期评估，科学优化实施路径，凝聚转型发展合力。
2. 聚焦战略重点，转变思路做深“一大”，坚定不移做强“三金”，系统推进“三金”融合，持续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3. 围绕营收主线，坚持风险引领，统筹推进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力，系统推进业务提质增效。
4. 抓牢“两基”管理、突出“双效”提升，提高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科学开展决算工作，强化考核激励作用。
5. 统筹推进科技赋能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持续完善数据治理体系，深化数字融合机制，推动全行数字化转型。
6. 按照速度服从质量的总体要求，稳步推进上市辅导工作。

### （三）坚持风险引领，在稳健经营中筑牢安全底座

1. 紧密跟踪内外部风险形势变化，全面深化“三位一体”大风险体系，提升数字风控能力。
2. 突出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操作风险与案件防控等重点类别风险管理，加强前瞻性风险识别与管控。
3. 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变化，严格落实监管意见和整改要求，持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4. 统筹推进内控合规体系和长效机制建设，持续优化内控合规架构，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深化合规文化建设。
5. 加强案防和反洗钱管理，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和履职评价体系，持续提升全行内控合规管理质效。

6. 强化审计职能建设，坚持效率与效益并重，有序实施审计项目，巩固全行第三条防线。

7. 推进安全生产和运行安全管理，强化全员安全意识，切实维护全行安全稳健运行。

#### （四）完善治理体系，在规范高效中提升履职效能

1.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发挥决策效能，定期召开重要会议，高效履行治理职责，强化审议事项的跟踪与落地。

2. 抓牢抓实股东股权管理，努力维护良好投资者关系，加强与股东沟通联络，持续关注股东经营发展状况，健全监测机制，强化动态管理。

3.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股东融资管理，推动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和应用。

4. 加强董事履职管理，主动开展战略发展调研、预算调研等重要活动，积极组织学习培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5. 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及时掌握对外披露情况，强化统筹协调和流程管控，确保披露工作合规有序。

6. 持续优化信息披露报告内容与呈现方式，依法依规完成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第三支柱信息等披露工作，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实现应披尽披、披露得当。

#### （五）厚植文化根基，在金融为民中彰显责任担当

1. 始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决贯彻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奋力写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2. 始终践行城商行“三个服务”定位与使命，紧扣监管导向和政策重点，持续发力、精准施策，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3. 围绕“两基两全三重点”工作思路，全行上下齐抓共管，完善消保工作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4. 持续夯实“引、育、用、管”人力资源管理机制，筑牢人员质量关，为全行高质量发展做好人才保障。

5.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打造“通商‘心’志愿”公益品牌，进一步拓宽志愿服务项目，推进志愿工作走深扩面。

### 三、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6年是我国“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我行“五三”规划收官及“六三”规划谋划之年。董事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总体方略，以抓营收为主线，以风险为引领，以队伍及数字化建设为关键抓手，突出效益、效率优先，全力推动“三金”业务提质上量，深入实施“四大战略”，努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速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全面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步伐，全力达成“上台阶”目标任务，完成“五三”规划圆满收官，为谋划“六三”规划打好扎实基础。

2026年主要经营目标是：总资产规模2000亿元，各项存款和贷款年末余额分别达到1290亿元、1030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9.5亿元，净利润16.3亿元，净资产收益率11.0%，成本收入比控制在37%以内。年末不良贷款率不高于1.1%，拨备覆盖率不低于280%。

#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监事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密围绕总行党委决策部署、监管意见以及我行年度中心工作、以风险为引领，紧扣“以营收为主线”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深化“两基”“双效”，积极构建与董事会战略实施相协同的监督保障机制，为战略目标稳健落地筑牢监督防线。总体取得“工作机制有提升、重点监督有进展、调查研究有突破”的成效，不断助推、保障我行高质量稳健发展。

## 一、加强党的领导

我行监事会持续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等二十大以来历次重要会议精神，认真学习、领会总行党委关于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政治监督、党纪廉政等工作部署指示，引领监事忠实、勤勉履职，不断体现党建引领下的监督优势，从公司治理层面进一步督促全行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合规经营，在政策执行、战略保障上下实功、出实绩，不断提升监督质效、凝聚监督合力，助推全行实现“上台阶”目标任务。

## 二、强化履职监督保障

（一）参会议事方面。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监督和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监事尽责履职，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审议通过监督巡查、履职评价、战略评估等共计29项议案。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会议期间，组织监事集中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信访工作办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反洗钱法等重要政策法规。同时，外部监事两次参与董监事专题调研会，进一步理解重大决策与重要事项的议题，了解我行战略发展与经营管理情况，立足本职与专业，建言献策、共谋发展。

（二）监督巡查方面。持续纵深推进，共组织开展各类监督巡查26项，涵盖战略发展、财务、风险、内控、合规、消保、重要指标、问题整改、内审等方面。重点聚焦“双效”“两基”“三金”战略业务和“四大风险”等年度中心工作；监管意见监督方面，新将《年度监管评级》《年度消保监管评价》《反洗钱监管提示函》等监管意见和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纳入监督范畴；“四大风险”管控监督方面，重点关注信用风险的主动风险策略实施与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流动性风险的存款规模与结构变化、科技风险的“332N”架构下全行合规安全架构建设以及重要系统上线安全运行情况、案防操作风险的员工行为管理等；重要指标巡查方面，重点关注降本增效，将不良处置、付息成本等纳入巡查范围；政策与战略监督方面，与总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题座谈交流，保障战略决策执行与监管考核政策落实。监督巡查均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未发现重大案件风险和声誉风险。

（三）调查研究方面。一是赴绍兴分行开展专题调研，重点关注分行在支持当地重点项目、“三金”战略业务、风险管控等方面的举措和安排，从监事会角度给予更多激励和信心，提出了基于“保持战略定力”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二是先后两次赴宁海支行、临安支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祝桥支行等机构开展调研、慰问，关注经营指标、战略业务、监管考核、风险管控等中心工作落实情况。三是持续市场调研，加强行业研究和同业比较，主动对接监管关切与提示，强化金融行业面对风险环境挑战时的多元化预案研究与举措探索。

（四）沟通交流方面。对外：加强监管、上级部门联络机制，做好战略宣导和工作汇报，关注政策落实和监管关切，争取更多支持和理解，做好精神传达和工作转化。对内：落实监事定期走访机制，汇报决策与经营情况，征询工作意见和建议。

（五）联动监督方面。内容上，新增安全保卫、员工行为管理等内容；形式上，以现场座谈，提升联动效率。全年与纪委、工会、法规、计财、内审、行保等职能部门开展联动交流4次，形成专刊24期。

（六）履职评价方面。完成2024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开展2025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在原有的评分规则基础上，强化“两会一层”履职评分过程，进一步完善、规范评价机制。

## 三、2026年主要工作安排

监事会将继续坚持党的领导，以正确政绩观为政治引领，贯彻落实总行党委的决策部署和监管政策要求，围绕董事会年度战略目标、任务，持续发挥履职监督的协同合力，推动“双效”提升、“三金”融合发展以及“四大风险”管控等重点工作，保障“两会一层”同频共振，不断增强监督质效和保障，推动我行高质量发展。



# 2025年大事记

**1月15日**

杭州临安支行开业。



**4月24日**

总行举办2025年度财富论坛。

**5月9日**

总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会。



**2月12日**

我行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4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和“市场创新业务机构”奖。

**4月29日**

总行举办2025年“数智创未来 应用促双效”数据应用设计大赛竞演活动。



### 6月13日

我行荣获“年度发展潜力财富管理银行”和“卓越代销产品力银行”奖。



### 7月18-19日

总行召开学习教育专题会暨2025年半年度工作会议，并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参观清廉金融文化展。



### 7月18日

总行正式接入“全国中小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7月2日

总行顺利通过人行浙江省分行业务连续性专项场景压力测试。



### 5月13日

宁波鄞州区委副书记、区长陈兴立莅临调研。





# 2025年大事记

### 8月13日

我行2025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5亿元成功发行。



### 9月11日

我行荣获宁波市首届金融机构征信业务技能精英赛团体二等奖。



### 10月17日

我行落地首笔亚行绿色贷款提款项目。

### 9月9日

宁波市副市长、市委金融办主任杨勇莅临我行调研。



### 9月18日

总行举行“青春涌动 链动通商”供应链金融专业技能竞赛。



## 11月20日

我行荣获网易新闻“年度金口碑服务银行”和“年度科技金融创新产品”奖。同日，我行荣获2025年宁波金融品牌年度大奖金榜“年度优质数字金融服务金融企业”和“优质中小企业服务品牌”奖。



## 12月26日

我行入选2025年度金龙·金融力量“科技赋能金融发展”优秀案例。



## 12月11日

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行长楼航莅临调研指导。



## 10月27日

我行荣获2025年中国银行业协会“陀螺”综合评价城商行序列第23位。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5年，我行未发生重大被诉或被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标的金额为851万元，尚未了结的作为原告的金融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为47900.50万元。

# 财务会计报告



#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审计报告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77
合并资产负债表	79
银行资产负债表	81
合并利润表	83
银行利润表	85
合并现金流量表	87
银行现金流量表	8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
银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3
财务报表附注	95
总行及分支机构地址	165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中国 宁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金劭



日期：2026年4月8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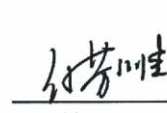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0,160,112,946.28	9,241,176,125.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532,951,670.55	1,431,167,841.58
拆出资金	五、3	8,372,215,732.93	6,999,165,704.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4	97,139,913,686.85	84,156,323,205.61
金融投资	五、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92,033,231.20	6,826,746,204.81
- 债权投资		22,008,570,941.24	21,667,479,453.80
- 其他债权投资		41,234,687,847.14	41,590,807,085.61
固定资产	五、6	611,253,963.18	628,651,489.62
使用权资产	五、7	381,396,717.41	422,204,231.17
无形资产	五、8	51,034,922.47	49,804,75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755,544,261.10	387,929,829.15
其他资产	五、10	297,837,565.04	251,701,155.49
<b>资产总计</b>		<b>189,737,553,485.39</b>	<b>173,653,157,085.15</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19,233,438.14	2,813,609,096.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2	1,008,933,246.34	45,000,720.82
拆入资金	五、13	2,471,494,166.67	383,436,163.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4	826,744,493.50	1,256,490,507.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5	10,207,642,470.17	8,522,774,775.71
吸收存款	五、16	128,743,564,790.81	115,218,012,333.21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776,584,620.18	701,739,440.34
应交税费	五、18	256,367,391.28	181,324,821.73
预计负债	五、19	80,485,835.73	72,236,702.87
应付债券	五、20	26,654,514,861.03	29,915,066,509.63
租赁负债	五、21	390,381,525.64	433,633,914.55
其他负债	五、22	370,433,347.85	224,961,297.93
<b>负债总计</b>		<b>174,806,380,187.34</b>	<b>159,768,286,283.16</b>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b>股东权益</b>			
股本	五、23	5,220,000,000.00	5,2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24	1,998,730,754.72	1,499,131,698.12
资本公积	五、25	111,426,311.44	111,426,311.44
其他综合收益	五、26	894,322,593.38	1,422,920,899.82
盈余公积	五、27	1,020,999,304.06	869,729,129.47
一般风险准备	五、28	2,084,212,954.50	1,906,603,254.00
未分配利润	五、29	3,601,481,379.95	2,855,059,509.14
<b>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b>		<b>14,931,173,298.05</b>	<b>13,884,870,801.99</b>
<b>少数股东权益</b>		<b>-</b>	<b>-</b>
<b>股东权益总计</b>		<b>14,931,173,298.05</b>	<b>13,884,870,801.9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189,737,553,485.39</b>	<b>173,653,157,085.15</b>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4月8日获董事会批准。

  
杨军  
董事长

  
王勉  
行长

  
孙芳雄  
行长助理(主管财务)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孙芳雄  
行长助理(主管财务)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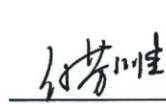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0,160,112,946.28	9,241,176,125.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532,951,670.55	1,431,167,841.58
拆出资金	五、3	8,372,215,732.93	6,999,165,704.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4	97,139,913,686.85	84,156,323,205.61
金融投资	五、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65,288,737.70	5,570,255,697.77
- 债权投资		22,008,570,941.24	21,667,479,453.80
- 其他债权投资		41,234,687,847.14	41,590,807,085.61
固定资产	五、6	611,253,963.18	628,651,489.62
使用权资产	五、7	381,396,717.41	422,204,231.17
无形资产	五、8	51,034,922.47	49,804,75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755,544,261.10	387,929,829.15
其他资产	五、10	297,837,565.04	251,701,155.49
<b>资产总计</b>		<b>188,910,808,991.89</b>	<b>172,396,666,578.11</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19,233,438.14	2,813,609,096.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2	1,008,933,246.34	45,000,720.82
拆入资金	五、13	2,471,494,166.67	383,436,163.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5	10,207,642,470.17	8,522,774,775.71
吸收存款	五、16	128,743,564,790.81	115,218,012,333.21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776,584,620.18	701,739,440.34
应交税费	五、18	256,367,391.28	181,324,821.73
预计负债	五、19	80,485,835.73	72,236,702.87
应付债券	五、20	26,654,514,861.03	29,915,066,509.63
租赁负债	五、21	390,381,525.64	433,633,914.55
其他负债	五、22	370,433,347.85	224,961,297.93
<b>负债总计</b>		<b>173,979,635,693.84</b>	<b>158,511,795,776.12</b>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b>股东权益</b>			
股本	五、23	5,220,000,000.00	5,2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24	1,998,730,754.72	1,499,131,698.12
资本公积	五、25	111,426,311.44	111,426,311.44
其他综合收益	五、26	894,322,593.38	1,422,920,899.82
盈余公积	五、27	1,020,999,304.06	869,729,129.47
一般风险准备	五、28	2,084,212,954.50	1,906,603,254.00
未分配利润	五、29	3,601,481,379.95	2,855,059,509.14
<b>股东权益总计</b>		<b>14,931,173,298.05</b>	<b>13,884,870,801.9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188,910,808,991.89</b>	<b>172,396,666,578.11</b>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4月8日获董事会批准。

  
杨军  
董事长

  
王勉  
行长

  
孙芳雄  
行长助理 (主管财务)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孙芳雄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7,019,833,664.36	6,839,576,428.75
利息支出		(3,682,329,033.01)	(3,899,886,761.90)
利息净收入	五、30	3,337,504,631.35	2,939,689,666.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0,752,269.09	200,304,843.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0,834,040.46)	(101,013,875.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1	89,918,228.63	99,290,967.97
投资收益	五、32	566,273,062.94	595,287,505.2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五、33	(86,338,012.44)	128,146,572.52
汇兑净收益		8,350,909.40	20,635,414.38
资产处置净损失		(46,864.08)	(138,743.50)
其他收益		23,082,974.87	26,260,149.08
<b>营业收入</b>		<b>3,938,744,930.67</b>	<b>3,809,171,532.54</b>
税金及附加	五、34	(41,060,092.15)	(40,505,965.96)
业务及管理费	五、35	(1,437,602,522.00)	(1,421,281,083.12)
信用减值损失	五、36	(746,043,859.43)	(812,712,409.78)
<b>营业支出</b>		<b>(2,224,706,473.58)</b>	<b>(2,274,499,458.86)</b>
<b>营业利润</b>		<b>1,714,038,457.09</b>	<b>1,534,672,073.68</b>
加: 营业外收入		164,084.38	544,110.12
减: 营业外支出		(1,254,982.52)	(1,382,723.88)
<b>利润总额</b>		<b>1,712,947,558.95</b>	<b>1,533,833,459.92</b>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200,245,813.05)	(173,461,908.04)
净利润		1,512,701,745.90	1,360,371,551.8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12,701,745.90	1,360,371,551.8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1,512,701,745.90	1,360,371,551.88
少数股东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53,262,694.06)	539,004,725.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24,664,387.62	24,585,927.81
综合收益总额		984,103,439.46	1,923,962,204.70
综合收益归属于：			
本行股东		984,103,439.46	1,923,962,204.70
少数股东		-	-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7,019,833,664.36	6,839,515,591.57
利息支出		(3,682,329,033.01)	(3,899,883,089.25)
利息净收入	五、30	3,337,504,631.35	2,939,632,502.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0,752,269.09	200,304,843.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0,834,040.46)	(101,013,875.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1	89,918,228.63	99,290,967.97
投资收益	五、32	566,273,062.94	616,591,557.0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五、33	(86,338,012.44)	106,804,043.06
汇兑净收益		8,350,909.40	20,635,414.38
资产处置净损失		(46,864.08)	(138,743.50)
其他收益		23,082,974.87	26,260,149.08
<b>营业收入</b>		<b>3,938,744,930.67</b>	<b>3,809,075,890.35</b>
税金及附加	五、34	(41,060,092.15)	(40,500,988.24)
业务及管理费	五、35	(1,437,602,522.00)	(1,421,190,418.65)
信用减值损失	五、36	(746,043,859.43)	(812,712,409.78)
<b>营业支出</b>		<b>(2,224,706,473.58)</b>	<b>(2,274,403,816.67)</b>
<b>营业利润</b>		<b>1,714,038,457.09</b>	<b>1,534,672,073.68</b>
加: 营业外收入		164,084.38	544,110.12
减: 营业外支出		(1,254,982.52)	(1,382,723.88)
<b>利润总额</b>		<b>1,712,947,558.95</b>	<b>1,533,833,459.92</b>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200,245,813.05)	(173,461,908.04)
<b>净利润</b>		<b>1,512,701,745.90</b>	<b>1,360,371,551.88</b>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12,701,745.90	1,360,371,551.8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b>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五、2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53,262,694.06)	539,004,725.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24,664,387.62	24,585,927.81
<b>综合收益总额</b>		<b>984,103,439.46</b>	<b>1,923,962,204.70</b>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存放中央银行净减少额		165,396,166.44	14,327,521.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10,340,000.0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203,431,400.0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007,407,016.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1,030,280.91	671,674,876.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63,553,808.39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87,114,5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685,951,370.22	961,557,100.0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3,083,451,180.55	15,524,793,844.2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23,044,144.47	7,464,360,909.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54,960.89	42,112,51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55,067,811.87	26,686,233,783.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56,325,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48,065,2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747,887,365.41)	(13,088,400,800.9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71,485,985.5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914,218,596.3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17,847,3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68,158,893.89)	(2,276,948,19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8,645,419.85)	(800,687,94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2,757,917.83)	(522,677,28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638,541.00)	(304,195,23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4,574,123.52)	(19,129,365,55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8(1)	9,700,493,688.35	7,556,868,223.68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b>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3,612,406,203.75	363,423,174,592.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4,780,892.13	615,148,62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65,613.83	15,178,546.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197,452,709.71	364,053,501,76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4,897,632,697.74)	(369,987,551,40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152,215.78)	(103,317,98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975,784,913.52)	(370,090,869,382.3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32,203.81)	(6,037,367,621.54)
<b>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b>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499,599,056.60	-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5,200,000,000.00	35,6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99,599,056.60	35,630,000,000.00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38,430,000,000.00)	(35,7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3,530,856.04)	(1,180,538,769.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40,094.25)	(77,080,02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72,170,950.29)	(37,027,618,790.8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571,893.69)	(1,397,618,790.8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83,919.37)	6,196,984.9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五、38(2)	4,949,505,671.48	128,078,796.23
<b>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771,517,222.57	4,643,438,426.34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五、38(3)	9,721,022,894.05	4,771,517,222.57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存放中央银行净减少额		165,396,166.44	14,327,521.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10,340,000.0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203,431,400.0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8,260,028.00	1,290,141,623.8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1,030,280.91	671,674,876.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63,553,808.39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87,114,5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685,951,370.22	961,557,100.0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3,083,451,180.55	15,524,793,844.2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23,044,144.47	7,464,291,205.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54,960.89	42,112,51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13,327,839.87	25,968,898,686.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56,325,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48,065,2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747,887,365.41)	(13,088,400,800.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914,218,596.3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17,847,3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68,158,893.89)	(2,276,944,52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8,645,419.85)	(800,687,94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2,757,917.83)	(522,578,01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638,541.00)	(303,991,74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3,088,137.98)	(19,129,059,12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8(1)	10,130,239,701.89	6,839,839,562.89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b>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3,182,660,190.21	364,176,469,000.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4,780,892.13	636,452,67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65,613.83	15,178,546.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767,706,696.17	364,828,100,21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4,897,632,697.74)	(369,987,551,40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152,215.78)	(103,317,98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975,784,913.52)	(370,090,869,382.3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078,217.35)	(5,262,769,162.38)
<b>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b>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499,599,056.60	-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5,200,000,000.00	35,6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99,599,056.60	35,630,000,000.00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38,430,000,000.00)	(35,7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3,530,856.04)	(1,180,538,769.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40,094.25)	(77,080,02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72,170,950.29)	(37,027,618,790.8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571,893.69)	(1,397,618,790.8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83,919.37)	6,196,984.9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五、38(2)	4,949,505,671.48	185,648,594.60
<b>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771,517,222.57	4,585,868,627.97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五、38(3)	9,721,022,894.05	4,771,517,222.57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2025年度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5,220,000,000.00	1,499,131,698.12	111,426,311.44	1,422,920,899.8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28,598,306.44)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24	-	499,599,056.60	-	-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27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8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五、29	-	-	-	-
4.支付永续债利息	五、29	-	-	-	-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220,000,000.00	1,998,730,754.72	111,426,311.44	894,322,593.38

## 2024年度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5,220,000,000.00	1,499,131,698.12	111,426,311.44	859,330,247.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63,590,652.82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27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8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五、29	-	-	-	-
4.支付永续债利息	五、29	-	-	-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220,000,000.00	1,499,131,698.12	111,426,311.44	1,422,920,899.8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869,729,129.47	1,906,603,254.00	2,855,059,509.14	13,884,870,801.99	-	13,884,870,801.99
-	-	1,512,701,745.90	984,103,439.46	-	984,103,439.46
-	-	-	499,599,056.60	-	499,599,056.60
151,270,174.59	-	(151,270,174.59)	-	-	-
-	177,609,700.50	(177,609,700.50)	-	-	-
-	-	(365,400,000.00)	(365,400,000.00)	-	(365,400,000.00)
-	-	(72,000,000.00)	(72,000,000.00)	-	(72,000,000.00)
1,020,999,304.06	2,084,212,954.50	3,601,481,379.95	14,931,173,298.05	-	14,931,173,298.0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733,691,974.28	1,657,355,889.00	2,280,832,477.45	12,361,768,597.29	-	12,361,768,597.29
-	-	1,360,371,551.88	1,923,962,204.70	-	1,923,962,204.70
136,037,155.19	-	(136,037,155.19)	-	-	-
-	249,247,365.00	(249,247,365.00)	-	-	-
-	-	(328,860,000.00)	(328,860,000.00)	-	(328,860,000.00)
-	-	(72,000,000.00)	(72,000,000.00)	-	(72,000,000.00)
869,729,129.47	1,906,603,254.00	2,855,059,509.14	13,884,870,801.99	-	13,884,870,801.99



## 2025年度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5,220,000,000.00	1,499,131,698.12	111,426,311.4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24	-	499,599,056.60	-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2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8	-	-	-
3.对股东的分配	五、29	-	-	-
4.支付永续债利息	五、29	-	-	-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220,000,000.00	1,998,730,754.72	111,426,311.44

## 2024年度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5,220,000,000.00	1,499,131,698.12	111,426,311.4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2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8	-	-	-
3.对股东的分配	五、29	-	-	-
4.支付永续债利息	五、29	-	-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220,000,000.00	1,499,131,698.12	111,426,311.44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422,920,899.82	869,729,129.47	1,906,603,254.00	2,855,059,509.14	13,884,870,801.99
(528,598,306.44)	-	-	1,512,701,745.90	984,103,439.46
-	-	-	-	499,599,056.60
-	151,270,174.59	-	(151,270,174.59)	-
-	-	177,609,700.50	(177,609,700.50)	-
-	-	-	(365,400,000.00)	(365,400,000.00)
-	-	-	(72,000,000.00)	(72,000,000.00)
894,322,593.38	1,020,999,304.06	2,084,212,954.50	3,601,481,379.95	14,931,173,298.05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859,330,247.00	733,691,974.28	1,657,355,889.00	2,280,832,477.45	12,361,768,597.29
563,590,652.82	-	-	1,360,371,551.88	1,923,962,204.70
-	136,037,155.19	-	(136,037,155.19)	-
-	-	249,247,365.00	(249,247,365.00)	-
-	-	-	(328,860,000.00)	(328,860,000.00)
-	-	-	(72,000,000.00)	(72,000,000.00)
1,422,920,899.82	869,729,129.47	1,906,603,254.00	2,855,059,509.14	13,884,870,801.99



## 一、银行基本情况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原宁波国际银行于2012年4月16日改制后成立。原宁波国际银行系印度尼西亚国际银行(以下简称“BII”)和Western Oceanic Bridge Limited(以下简称“WOB”)投资兴办的外商独资银行。1993年3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于1993年4月15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工商企独浙甬字第00218号,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1998年,宁波国际银行注册资本增资至4,500万美元,于1998年9月8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更新为企独浙甬总字第002397号。2000年宁波国际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美元,于2000年8月24日领取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2011年9月9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与原宁波国际银行股东BII和WOB签署了《关于宁波国际银行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原宁波国际银行100%股权。2012年2月27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批准文件为《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国际银行重组改制并筹建宁波通商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87号)。

根据原银监会宁波银监局《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甬银监复[2012]146号),原宁波国际银行于2012年4月16日整体改制设立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9,220,000元。

按照改制方案,并经2012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决议通过,原银监会宁波银监局批复同意,本行以定向募集的方式向现有13家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扩股,募集资金人民币4,580,780,000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220,00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20,000,0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610257014G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311H233020001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军,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37号。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三、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行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以下简称“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4、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

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当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丧失对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部分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支取的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其他应付款及股本等。

###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b)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确认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4)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



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值，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十一、1信用风险。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即承担的信贷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 (7)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 8、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 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9、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5%	2.38%
电子设备	5年	1%	19.80%
机具设备	5 - 10年	1%	9.90% - 19.80%
运输工具	7年	5%	13.57%
固定资产装修	15年	0%	6.6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10、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3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3）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6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 12、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将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3）记入资产负债表中。

### 13、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抵债资产

-其他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4）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4、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15、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2)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本集团认定的对业务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6、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

信贷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信贷承诺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损失准备，并计入预计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只有在债务人根据财务担保合同条款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才需赔付款项。其中，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本集团预期向债务人或第三方收取的金额之差的现值。

## 17、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和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和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服务。对于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资金及投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9、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

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经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



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2、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23、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24、分部报告

由于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主要源于商业银行业务，且本集团主要在浙江省及上海市开展经营活动，其他地区的经营业务占据集团业务的比重较小，故本集团不编制分部报告。

## 25、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这些

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本集团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的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及
- 第三阶段公司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中的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流量及折现率。

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计量方法详见附注十一、1(1)。

####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进行估算。估值技术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 (3)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对于本集团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评估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当事实或情况表明上述任何因素发生变化时，将进行重新评估。

#### (4) 税项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当前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有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 (5)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在业务模式分析过程中，本集团需考虑相关因素并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模式。在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析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以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6)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转让、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为判断金融资产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本集团需作出重大的估计及判断。此外，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

2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集团本年末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现金		77,226,383.50	41,441,519.1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7,021,776,285.43	7,187,172,451.87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3,057,836,875.34	2,008,388,041.95
小计		10,156,839,544.27	9,237,002,012.99
应计利息		3,273,402.01	4,174,112.26
合计		10,160,112,946.28	9,241,176,125.25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本集团及本行須根据吸收存款按一定比率繳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繳存比率为：

	2025年	2024年
本行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50%	6.00%
本行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2)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1,010,321,078.04	560,351,165.64
- 其他金融机构	116,888,972.48	160,801,331.72
中国境外		
- 银行	405,617,184.69	710,885,164.09
小计	1,532,827,235.21	1,432,037,661.45
应计利息	875,924.29	291.66
减：损失准备（附注五、11）	(751,488.95)	(870,111.53)
合计	1,532,951,670.55	1,431,167,841.58

## 3、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2,235,158,400.00	2,325,447,4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6,100,000,000.00	4,560,000,000.00
小计	8,335,158,400.00	6,885,447,400.00
应计利息	41,542,788.31	117,392,473.38
减：损失准备（附注五、11）	(4,485,455.38)	(3,674,168.41)
合计	8,372,215,732.93	6,999,165,704.97

## 4、发放贷款和垫款

(1)按分类和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5年	2024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贷款	72,581,706,495.22	59,222,450,167.69
- 贸易融资	2,400,785,972.49	2,347,101,062.76
小计	74,982,492,467.71	61,569,551,230.45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消费贷款	12,774,071,679.91	12,437,052,002.22
- 个人经营贷款	8,118,179,726.63	9,490,183,721.03
- 个人住房贷款	442,451,414.39	493,358,759.36
小计	21,334,702,820.93	22,420,594,482.6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附注五、11)	(2,681,367,500.21)	(2,696,572,869.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3,635,827,788.43	81,293,572,84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贴现及转贴现	2,824,711,514.66	2,659,071,929.65
- 福费廷	533,922,605.93	-
小计	3,358,634,120.59	2,659,071,929.65
公允价值变动	(16,103,828.02)	(64,987.42)
应计利息	161,555,605.85	203,743,419.83
合计	97,139,913,686.85	84,156,323,205.61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为贴现及转贴现和贸易融资业务，其减值准备为人民币24,411,203.99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388,184.60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5年	2024年
信用贷款	21,154,279,977.85	20,733,683,673.53
保证贷款	56,871,931,676.19	41,049,848,375.65
抵押贷款	15,765,174,466.03	19,969,595,649.92
质押贷款	2,525,809,168.57	2,237,018,013.96
贴现、转贴现及福费廷	3,358,634,120.59	2,659,071,929.65
小计	99,675,829,409.23	86,649,217,642.71
公允价值变动	(16,103,828.02)	(64,987.42)
应计利息	161,555,605.85	203,743,419.83
减：损失准备(附注五、11)	(2,681,367,500.21)	(2,696,572,869.51)
净额	97,139,913,686.85	84,156,323,205.61

## (3)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贷款总额	比例	贷款总额	比例
公司贷款和垫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186,791,630.85	35.29%	27,535,149,431.87	31.78%
– 批发和零售业	11,840,759,358.97	11.88%	10,347,676,952.67	11.94%
– 制造业	9,021,277,121.94	9.05%	8,486,288,257.17	9.79%
– 建筑业	6,406,766,382.33	6.43%	5,342,062,332.27	6.17%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3,645,959,160.40	3.66%	1,598,590,002.00	1.84%
– 金融业	2,518,120,226.22	2.53%	1,941,123,078.77	2.24%
– 房地产业	2,346,826,770.53	2.35%	2,783,382,094.22	3.21%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66,001,467.34	1.27%	1,097,522,110.47	1.27%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08,876,998.53	0.81%	656,101,684.82	0.76%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8,887,362.75	0.49%	422,557,782.26	0.49%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4,245,213.37	0.45%	407,080,190.50	0.47%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3,824,909.58	0.37%	200,152,642.08	0.23%
– 农、林、牧、渔业	209,647,304.59	0.21%	193,000,000.00	0.22%
– 采矿业	152,152,414.82	0.15%	110,000,000.00	0.13%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5,000,000.00	0.12%	108,000,000.00	0.12%
– 住宿和餐饮业	78,722,104.17	0.08%	72,285,671.70	0.08%
– 教育	55,195,041.32	0.06%	224,399,999.65	0.26%
– 卫生和社会工作	33,439,000.00	0.03%	44,179,000.00	0.05%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74,982,492,467.71	75.23%	61,569,551,230.45	71.05%
个人贷款和垫款	21,334,702,820.93	21.40%	22,420,594,482.61	25.88%
贴现及转贴现	2,824,711,514.66	2.83%	2,659,071,929.65	3.07%
福费廷	533,922,605.93	0.54%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9,675,829,409.23	100.00%	86,649,217,642.71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	(16,103,828.02)		(64,987.42)	
应计利息	161,555,605.85		203,743,419.83	
减：损失准备(附注五、11)	(2,681,367,500.21)		(2,696,572,869.51)	
净额	97,139,913,686.85		84,156,323,205.61	



(4)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2,070,763.37	101,262,259.32	24,297,559.13	3,490,075.26	191,120,657.08
保证贷款	149,367,174.89	17,437,703.36	308,253,117.75	724,592.61	475,782,588.61
抵押贷款	192,032,872.08	240,695,646.36	84,364,381.61	37,721,433.23	554,814,333.28
质押贷款	7,368,605.55	-	-	-	7,368,605.55
已逾期贷款总额	410,839,415.89	359,395,609.04	416,915,058.49	41,936,101.10	1,229,086,184.52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8,719,505.12	41,811,641.81	10,341,552.20	4,235,959.99	115,108,659.12
保证贷款	11,547,274.80	335,543,440.14	795,014.86	733,907.61	348,619,637.41
抵押贷款	176,227,053.56	132,199,213.89	172,869,830.30	47,826,923.50	529,123,021.25
质押贷款	-	-	-	-	-
已逾期贷款总额	246,493,833.48	509,554,295.84	184,006,397.36	52,796,791.10	992,851,317.78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及以上的贷款。

(5)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74,033,355,100.62	425,022,202.30	524,115,164.79	74,982,492,467.7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726,954,685.77	241,565,388.93	366,182,746.23	21,334,702,820.93
应计利息	160,518,632.98	1,036,972.87	-	161,555,605.85
合计	94,920,828,419.37	667,624,564.10	890,297,911.02	96,478,750,894.49
减：损失准备(附注五、11)	(1,734,708,484.64)	(217,238,532.79)	(729,420,482.78)	(2,681,367,500.21)
净额	93,186,119,934.73	450,386,031.31	160,877,428.24	93,797,383,394.28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60,405,201,312.98	649,152,761.36	515,197,156.11	61,569,551,230.4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1,912,628,005.46	190,573,766.30	317,392,710.85	22,420,594,482.61
应计利息	201,749,965.76	1,993,454.07	-	203,743,419.83
合计	82,519,579,284.20	841,719,981.73	832,589,866.96	84,193,889,132.89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1)	(1,580,119,732.16)	(541,361,570.90)	(575,091,566.45)	(2,696,572,869.51)
净额	80,939,459,552.04	300,358,410.83	257,498,300.51	81,497,316,263.38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贴现及转贴现	2,824,711,514.66	-	-	2,824,711,514.66
- 福费廷	533,922,605.93	-	-	533,922,605.93
公允价值变动	(16,103,828.02)	-	-	(16,103,828.02)
合计	3,342,530,292.57	-	-	3,342,530,292.57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1)	(24,411,203.99)	-	-	(24,411,203.99)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贴现及转贴现	2,659,071,929.65	-	-	2,659,071,929.65
公允价值变动	(64,987.42)	-	-	(64,987.42)
合计	2,659,006,942.23	-	-	2,659,006,942.23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1)	(15,388,184.60)	-	-	(15,388,184.60)



(6)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年1月1日	1,580,119,732.16	541,361,570.90	575,091,566.45	2,696,572,869.51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655,494.16	(4,655,494.16)	-	-
- 至第二阶段	(9,709,310.65)	9,709,310.65	-	-
- 至第三阶段	(12,821,559.05)	(18,826,650.75)	31,648,209.80	-
本年计提 / (转回) (附注五、36)	172,464,128.02	(310,350,203.85)	859,995,146.02	722,109,070.1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870,486,783.28)	(870,486,783.2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33,172,343.79	133,172,343.79
2025年12月31日	1,734,708,484.64	217,238,532.79	729,420,482.78	2,681,367,500.21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488,808,982.18	331,078,730.41	527,265,253.70	2,347,152,966.29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969,680.17	(995,028.94)	(1,974,651.23)	-
- 至第二阶段	(4,933,440.32)	6,245,907.01	(1,312,466.69)	-
- 至第三阶段	(12,476,497.41)	(18,548,532.51)	31,025,029.92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6)	105,751,007.54	223,580,494.93	433,042,012.42	762,373,514.8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81,486,666.10)	(481,486,666.10)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68,533,054.43	68,533,054.43
2024年12月31日	1,580,119,732.16	541,361,570.90	575,091,566.45	2,696,572,869.51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年1月1日	15,388,184.60	-	-	15,388,184.60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附注五、36)	9,023,019.39	-	-	9,023,019.39
2025年12月31日	24,411,203.99	-	-	24,411,203.99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5,696,400.18	-	-	5,696,400.1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附注五、36)	9,691,784.42	-	-	9,691,784.42
2024年12月31日	15,388,184.60	-	-	15,388,184.60

### 5、金融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	7,192,033,231.20	6,826,746,204.81	6,365,288,737.70	5,570,255,697.77
债权投资	5.2	22,008,570,941.24	21,667,479,453.80	22,008,570,941.24	21,667,479,453.80
其他债权投资	5.3	41,234,687,847.14	41,590,807,085.61	41,234,687,847.14	41,590,807,085.61
合计		70,435,292,019.58	70,085,032,744.22	69,608,547,526.08	68,828,542,237.18



5.1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基金投资		494,813,437.21	355,378,396.28	4,546,932,282.79	4,478,277,359.43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i)				
- 资产支持证券		1,277,475,831.36	553,459,028.76	1,277,475,831.36	553,459,028.76
- 金融债券		430,257,830.68	538,519,309.58	430,257,830.68	538,519,309.58
- 企业债券		110,622,792.87	-	110,622,792.87	-
其他投资	(ii)	4,878,863,339.08	5,379,389,470.19	-	-
合计		7,192,033,231.20	6,826,746,204.81	6,365,288,737.70	5,570,255,697.77

(i)于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详见附注九、1。

(ii)其他投资为本行根据附注三、4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其底层资产主要为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各类债务工具投资。

5.2债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i)	13,617,539,871.29	12,697,850,990.10
债券投资	(ii)		
- 政府债券		7,598,367,515.33	7,315,363,666.02
- 债权融资计划		100,000,000.00	1,050,000,000.00
- 金融债券		746,121,251.71	651,691,712.50
小计		22,062,028,638.33	21,714,906,368.62
应计利息		98,253,090.19	123,983,283.73
合计		22,160,281,728.52	21,838,889,652.35
减：损失准备(附注五、11)		(151,710,787.28)	(171,410,198.55)
净额		22,008,570,941.24	21,667,479,453.80

(i)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进行管理和运作，主要投向为信贷类资产。

(ii)于资产负债表日，债权投资中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详见附注九、1。

(1)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22,062,028,638.33	-	-	22,062,028,638.33
应计利息	98,253,090.19	-	-	98,253,090.19
合计	22,160,281,728.52	-	-	22,160,281,728.52
减：损失准备(附注五、11)	(151,710,787.28)	-	-	(151,710,787.28)
净额	22,008,570,941.24	-	-	22,008,570,941.24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21,714,906,368.62	-	-	21,714,906,368.62
应计利息	123,983,283.73	-	-	123,983,283.73
合计	21,838,889,652.35	-	-	21,838,889,652.35
减：损失准备(附注五、11)	(171,410,198.55)	-	-	(171,410,198.55)
净额	21,667,479,453.80	-	-	21,667,479,453.80

## (2)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年1月1日	171,410,198.55	-	-	171,410,198.55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附注五、36)	(19,699,411.27)	-	-	(19,699,411.27)
2025年12月31日	151,710,787.28	-	-	151,710,787.28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46,664,572.16	-	-	146,664,572.1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附注五、36)	24,745,626.39	-	-	24,745,626.39
2024年12月31日	171,410,198.55	-	-	171,410,198.55

### 5.3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政府债券	17,449,675,750.30	15,763,877,160.40
- 金融债券	10,886,456,950.00	10,757,512,590.00
- 企业债券	10,048,466,271.74	13,881,472,936.70
- 资产支持证券	2,281,574,140.59	572,711,615.00
小计	40,666,173,112.63	40,975,574,302.10
应计利息	568,514,734.51	615,232,783.51
合计	41,234,687,847.14	41,590,807,085.61

于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详见附注九、1。

#### (1)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摊余成本	40,838,613,552.61	40,473,088,321.74
公允价值	41,234,687,847.14	41,590,807,085.6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96,074,294.53	1,117,718,763.87

## (2)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年1月1日	214,432,313.92	549,753,309.32	-	764,185,623.24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计提(附注五、36)	(17,024,573.66)	(379,867,829.86)	420,691,893.22	23,799,489.70
本年核销后收回	-	-	62,963.02	62,963.02
2025年12月31日	197,407,740.26	169,885,479.46	420,754,856.24	788,048,075.96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89,774,462.25	551,321,708.33	-	741,096,170.5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五、36)	24,657,851.67	(1,568,399.01)	(24,489.45)	23,064,963.21
本年核销后收回	-	-	24,489.45	24,489.45
2024年12月31日	214,432,313.92	549,753,309.32	-	764,185,623.24

## 6、固定资产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固定资产	(1)	610,570,126.22	627,632,209.63
在建工程	(2)	683,836.96	1,019,279.99
合计		611,253,963.18	628,651,489.62



(1)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具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成本						
2024年1月1日	694,025,069.71	127,138,338.87	35,853,891.52	20,846,073.97	29,350,418.66	907,213,792.73
本年增加	-	19,884,965.73	7,809,290.24	1,851,088.90	4,852,848.37	34,398,193.24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本年减少	-	(14,343,651.33)	(5,022,714.22)	(261,242.00)	(18,245.82)	(19,645,853.37)
2024年12月31日	694,025,069.71	132,679,653.27	38,640,467.54	22,435,920.87	34,185,021.21	921,966,132.60
本年增加	-	17,766,209.58	1,424,627.53	-	1,144,369.26	20,335,206.37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10,608.26	310,608.26
本年减少	-	(1,316,462.89)	(3,026,927.76)	-	(17,289,519.98)	(21,632,910.63)
2025年12月31日	694,025,069.71	149,129,399.96	37,038,167.31	22,435,920.87	18,350,478.75	920,979,036.60
减：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18,231,396.01)	(87,197,609.51)	(22,048,556.32)	(12,908,806.63)	(18,398,244.38)	(258,784,612.85)
本年计提	(17,053,713.31)	(16,855,334.95)	(3,623,212.60)	(1,932,281.71)	(860,193.86)	(40,324,736.43)
本年处置或报废	-	4,633,637.60	(106,391.19)	248,179.90	-	4,775,426.31
2024年12月31日	(135,285,109.32)	(99,419,306.86)	(25,778,160.11)	(14,592,908.44)	(19,258,438.24)	(294,333,922.97)
本年计提	(17,053,713.31)	(13,953,496.97)	(3,370,349.83)	(1,890,189.63)	(1,180,311.93)	(37,448,061.67)
本年处置或报废	-	1,301,245.02	2,986,536.55	-	17,085,292.69	21,373,074.26
2025年12月31日	(152,338,822.63)	(112,071,558.81)	(26,161,973.39)	(16,483,098.07)	(3,353,457.48)	(310,408,910.38)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541,686,247.08	37,057,841.15	10,876,193.92	5,952,822.80	14,997,021.27	610,570,126.22
2024年12月31日	558,739,960.39	33,260,346.41	12,862,307.43	7,843,012.43	14,926,582.97	627,632,209.63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在建工程
2024年1月1日	1,036,562.64
本年增加	15,226,598.73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5,243,881.38)
2024年12月31日	1,019,279.99
本年增加	4,291,989.90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310,608.26)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4,316,824.67)
2025年12月31日	683,836.96

### 7、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2024年1月1日	560,836,409.74
本年增加	68,542,482.21
本年减少	(10,933,555.14)
2024年12月31日	618,445,336.81
本年增加	31,668,688.80
本年减少	(17,928,248.99)
2025年12月31日	632,185,776.62
减：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36,668,032.46)
本年计提	(70,282,490.42)
本年减少	10,709,417.24
2024年12月31日	(196,241,105.64)
本年计提	(71,979,125.23)
本年减少	17,431,171.66
2025年12月31日	(250,789,059.21)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381,396,717.41
2024年12月31日	422,204,231.17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认为无需为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8、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软件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73,290,928.08
本年增加	14,765,130.20
本年处置或报废	(8,579,104.06)
2024年12月31日	179,476,954.22
本年增加	18,697,441.86
本年处置或报废	(2,269,688.43)
2025年12月31日	195,904,707.65
减：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119,675,060.49)
本年计提	(18,129,376.41)
本年处置或报废	8,132,240.77
2024年12月31日	(129,672,196.13)
本年计提	(17,414,635.94)
本年处置或报废	2,217,046.89
2025年12月31日	(144,869,785.18)
账面净值	
2025年12月31日	51,034,922.47
2024年12月31日	49,804,758.09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3,095,684,652.99	773,921,163.25	2,554,042,907.17	638,510,726.80
应付职工薪酬	442,712,323.27	110,678,080.82	390,300,411.36	97,575,102.83
租赁负债	433,418,858.27	108,354,714.57	465,445,304.51	116,361,326.13
其他	74,539,406.80	18,634,851.70	30,936,880.21	7,734,220.06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6,355,241.33	1,011,588,810.34	3,440,725,503.25	860,181,37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2,811,013.03)	(65,702,753.26)	(349,149,025.47)	(87,287,256.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9,970,466.51)	(94,992,616.63)	(1,117,653,776.45)	(279,413,232.51)
使用权资产	(381,396,717.41)	(95,349,179.35)	(422,204,231.17)	(105,551,057.79)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4,178,196.95)	(256,044,549.24)	(1,889,007,033.09)	(472,251,546.67)
抵销后净额	3,022,177,044.38	755,544,261.10	1,551,718,470.16	387,929,829.15

## (2)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年初余额	387,929,829.15	424,985,272.29
计入当期损益	191,414,900.56	150,807,957.8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6,199,531.39	(187,863,401.03)
年末余额	755,544,261.10	387,929,829.15

## 10、其他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长期待摊费用	151,878,184.56	162,941,409.07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07,128,306.57	35,770,005.36
应收利息	31,095,380.79	41,132,586.71
预付款项	21,789,292.92	23,738,014.09
其他应收款	18,253,550.53	18,062,005.32
其他	289,191.49	507,351.45
小计	330,433,906.86	282,151,372.00
减：损失准备(附注五、11)	(32,596,341.82)	(30,450,216.51)
合计	297,837,565.04	251,701,155.49



11、损失准备

	附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月1日	本年(转回)/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a))	2025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870,111.53	(118,622.58)	-	-	751,488.95
拆出资金	五、3	3,674,168.41	811,286.97	-	-	4,485,455.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4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696,572,869.51	722,109,070.19	(870,486,783.28)	133,172,343.79	2,681,367,500.2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15,388,184.60	9,023,019.39	-	-	24,411,203.99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五、5.2	171,410,198.55	(19,699,411.27)	-	-	151,710,787.28
- 其他债权投资	五、5.3	764,185,623.24	23,799,489.70	-	62,963.02	788,048,075.96
其他资产	五、10	30,450,216.51	2,391,235.76	(253,874.45)	8,764.00	32,596,341.82
表外项目	五、19	57,873,172.95	7,727,791.27	-	-	65,600,964.22
合计		3,740,424,545.30	746,043,859.43	(870,740,657.73)	133,244,070.81	3,748,971,817.81

	附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a))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2,040,687.44	(1,170,575.91)	-	-	870,111.53
拆出资金	五、3	5,257,059.92	(1,582,891.51)	-	-	3,674,168.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4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347,152,966.29	762,373,514.89	(481,486,666.10)	68,533,054.43	2,696,572,869.5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5,696,400.18	9,691,784.42	-	-	15,388,184.60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五、5.2	146,664,572.16	24,745,626.39	-	-	171,410,198.55
- 其他债权投资	五、5.3	741,096,170.58	23,064,963.21	-	24,489.45	764,185,623.24
其他资产	五、10	37,904,100.18	(7,323,045.67)	(140,838.00)	10,000.00	30,450,216.51
表外项目	五、19	54,960,138.99	2,913,033.96	-	-	57,873,172.95
合计		3,340,772,095.74	812,712,409.78	(481,627,504.10)	68,567,543.88	3,740,424,545.30

(a)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金融资产及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b)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其他债权投资外，上述其余资产的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相关金融资产账面金额的扣减项目单独列示。

## 1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1,000,000,000.00	15,702.00
- 其他金融机构	8,481,097.25	44,911,586.86
小计	1,008,481,097.25	44,927,288.86
应计利息	452,149.09	73,431.96
合计	1,008,933,246.34	45,000,720.82

## 13、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1,770,000,000.00	382,885,5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700,000,000.00	-
小计	2,470,000,000.00	382,885,500.00
应计利息	1,494,166.67	550,663.20
合计	2,471,494,166.67	383,436,163.20

## 14、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及负债	826,744,493.50	1,256,490,507.04	-	-

## 1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9,250,203,997.91	8,519,552,1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955,299,472.31	-
小计	10,205,503,470.22	8,519,552,100.00
应计利息	2,138,999.95	3,222,675.71
合计	10,207,642,470.17	8,522,774,775.71

(2)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债券		
- 政府债券	7,679,380,000.00	8,496,975,000.00
- 企业债券	2,139,385,000.00	-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22,577,100.00
票据	386,738,470.22	-
小计	10,205,503,470.22	8,519,552,100.00
应计利息	2,138,999.95	3,222,675.71
合计	10,207,642,470.17	8,522,774,775.71

16、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23,281,997,801.57	24,533,821,807.77
- 个人客户	1,223,600,663.51	1,060,936,158.49
小计	24,505,598,465.08	25,594,757,966.26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61,128,477,145.34	52,455,580,378.90
- 个人客户	25,316,760,419.68	19,523,151,354.61
小计	86,445,237,565.02	71,978,731,733.51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保证金存款		
- 银行承兑汇票	7,243,786,089.43	8,798,653,440.32
- 信用证	3,711,626,691.63	2,420,598,423.88
- 保函	827,387,695.73	863,735,594.57
- 其他	1,796,216,203.01	2,063,072,855.62
小计	13,579,016,679.80	14,146,060,314.39
其他存款		
- 国库存款	1,317,000,000.00	1,047,000,000.00
-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14,940,205.99	11,791,721.18
小计	1,331,940,205.99	1,058,791,721.18
应计利息	2,881,771,874.92	2,439,670,597.87
合计	128,743,564,790.81	115,218,012,333.21

#### 17、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202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6,568,533.81	745,582,580.88	(672,118,993.99)	760,032,120.70
职工福利费	-	29,255,139.87	(29,255,139.87)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3,213,321.62	33,916,188.77	(33,665,987.66)	3,463,522.73
- 工伤保险费	70,274.58	1,017,294.70	(982,474.39)	105,094.89
- 生育保险费	188,876.59	1,395,773.11	(1,376,435.08)	208,214.62
住房公积金	5,000,529.62	62,571,896.25	(62,183,972.25)	5,388,453.6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7,230.03	9,484,531.46	(9,499,947.37)	461,814.12
基本养老保险费	6,026,099.97	68,515,859.39	(67,826,420.46)	6,715,538.90
失业保险费	194,574.12	2,113,697.15	(2,098,410.67)	209,860.60
合计	701,739,440.34	953,852,961.58	(879,007,781.74)	776,584,620.18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202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8,800,348.70	750,061,817.71	(612,293,632.60)	686,568,533.81
职工福利费	-	27,905,427.54	(27,905,427.54)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3,109,890.60	31,017,687.57	(30,914,256.55)	3,213,321.62
- 工伤保险费	64,596.24	717,334.93	(711,656.59)	70,274.58
- 生育保险费	165,704.65	1,362,710.46	(1,339,538.52)	188,876.59
住房公积金	4,522,061.65	57,190,446.59	(56,711,978.62)	5,000,529.6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9,734.32	8,801,151.71	(8,723,656.00)	477,230.03
基本养老保险费	5,317,119.40	59,745,312.72	(59,036,332.15)	6,026,099.97
失业保险费	178,061.08	1,908,164.69	(1,891,651.65)	194,574.12
合计	562,557,516.64	938,710,053.92	(799,528,130.22)	701,739,440.34

#### 18、应交税费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应交企业所得税	171,230,875.25	100,114,833.99
应交增值税	61,821,273.59	56,885,946.08
应交房产税	5,825,836.74	5,880,000.00
应交其他税费	17,489,405.70	18,444,041.66
合计	256,367,391.28	181,324,821.73

#### 19、预计负债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表外业务信用损失准备	(1)	65,600,964.22	57,873,172.95
租赁复原费		14,884,871.51	14,363,529.92
合计		80,485,835.73	72,236,702.87

(1)表外业务信用损失准备

	注释	2025年	2024年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七、1	51,234,055,397.46	43,949,375,669.70
表外业务信用损失准备	五、11	(65,600,964.22)	(57,873,172.95)

于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风险分类均为第一阶段。

## 20、应付债券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金融债 - 2025年3.22%	(1)	-	1,999,979,480.49
金融债 - 2025年3.20%	(2)	-	1,999,763,665.06
二级资本债券 - 2032年4.40%	(3)	1,499,699,718.02	1,499,626,324.09
二级资本债券 - 2032年3.90%	(4)	999,921,039.60	999,941,418.93
金融债 - 2026年3.20%	(5)	2,499,941,593.24	2,499,701,365.48
金融债 - 2026年2.78%	(6)	1,999,915,403.36	1,999,768,019.73
二级资本债券 - 2034年2.60%	(7)	1,399,450,327.58	1,399,416,431.81
金融债 - 2028年1.9%	(8)	1,999,475,966.45	-
金融债 - 2028年1.95%	(9)	1,999,621,863.05	-
同业存单		14,074,880,182.61	17,295,974,967.61
小计		26,472,906,093.91	29,694,171,673.20
应计利息		181,608,767.12	220,894,836.43
合计		26,654,514,861.03	29,915,066,509.63

(1)于2022年1月13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22%，起息日为2022年1月17日，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该金融债券已于2025年1月17日到期。

(2)于2022年12月7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20%，起息日为2022年12月9日，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该金融债券已于2025年12月9日到期。

(3)于2022年6月15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40%，起息日为2022年6月17日，本行具有在第5年末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二级资本债券的选择权，如本行行使该选择权，则债券期限为5年。该二级资本债券将于2032年6月17日到期。

(4)于2022年8月17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90%，起息日为2022年8月19日，本行具有在第5年末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二级资本债券的选择权，如本行行使该选择权，则债券期限为5年。该二级资本债券将于2032年8月19日到期。

(5)于2023年3月27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20%，起息日为2023年3月29日，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该金融债券将于2026年3月29日到期。

(6)于2023年7月21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固定利率为2.78%，起息日为2023年7月25日，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该金融债券将于2026年7月25日到期。

(7)于2024年6月13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2.60%，起息日为2024年6月17日，本行具有在第5年末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二级资本债券的选择权，如本行行使该选择权，则债券期限为5年。该二级资本债券将于2034年6月17日到期。



(8)于2025年5月27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固定利率为1.9%，起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该金融债券将于2028年5月29日到期。

(9)于2025年11月25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固定利率为1.95%，起息日为2025年11月27日，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该金融债券将于2028年11月27日到期。

### 21、租赁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1年内(含1年)	79,264,244.91	74,939,168.39
1 - 2年(含2年)	76,470,165.61	75,385,915.48
2 - 3年(含3年)	66,182,403.01	70,565,864.75
3 - 5年(含5年)	129,277,346.15	124,834,550.43
5年以上	80,668,302.17	140,806,066.27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431,862,461.85	486,531,565.32
租赁负债	390,381,525.64	433,633,914.55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4,216,093.88	15,398,677.89

### 22、其他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3,287,663.33	60,796,574.19
递延收益	58,103,306.09	55,670,602.81
其他应付款	57,887,702.50	32,670,053.14
预提费用	44,276,865.98	39,536,818.59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65,818,158.18	19,929,919.00
其他	41,059,651.77	16,357,330.20
合计	370,433,347.85	224,961,297.93

### 23、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境内法人股	5,220,000,000.00	5,220,000,000.00

## 24、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1)永续债:

(a)2024年年末及2025年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利息率 (%)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数量 (千张)	金额 (人民币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2021年1月	权益工具	4.80%	100元/张	5,000	499,647,672.96	无到期日	强制转股	无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2021年6月	权益工具	4.80%	100元/张	10,000	999,484,025.16	无到期日	强制转股	无
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2025年8月	权益工具	2.60%	100元/张	5,000	499,599,056.60	无到期日	无	无
合计						1,998,730,754.72			

(b)永续债主要条款

(i)本行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及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的主要条款如下:

本期永续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的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永续债券发行设置本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永续债券。在本期永续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永续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永续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原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期永续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永续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永续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行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永续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转为普通股。本期永续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转股。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原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转股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原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本行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经过原银保监会审批后,本期永续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因任何原因未完成转股,未被转股的部分将会被全部减记。减记自触发事件发生日生效,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本期永续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永续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永续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期永续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永续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永续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期永续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永续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永续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永续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本行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本行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永续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期永续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永续债券。

(ii)本行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主要条款如下：

本期永续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的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永续债券发行设置本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永续债券。在本期永续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永续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永续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监管部门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原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期永续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永续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永续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行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永续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永续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本行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本期永续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c)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

2025年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在本年新增人民币499,599,056.60元（2024年：无）。

## (2)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2,932,442,543.33	12,385,739,103.87
-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998,730,754.72	1,499,131,698.12
合计	14,931,173,298.05	13,884,870,801.99

## (3) 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永续债				
数量(千张)	15,000.00	5,000.00	-	20,000.00
金额(人民币元)	1,499,131,698.12	499,599,056.60	-	1,998,730,754.72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永续债				
数量(千张)	15,000.00	-	-	15,000.00
金额(人民币元)	1,499,131,698.12	-	-	1,499,131,698.12

## 25、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1,426,311.44	-	-	111,426,311.44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1,426,311.44	-	-	111,426,311.44

## 26、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月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2025年 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38,240,543.94	(660,674,977.43)	(77,008,332.51)	184,420,615.88	(553,262,694.06)	284,977,849.8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584,680,355.88	32,885,472.11	-	(8,221,084.49)	24,664,387.62	609,344,743.50
合计	1,422,920,899.82	(627,789,505.32)	(77,008,332.51)	176,199,531.39	(528,598,306.44)	894,322,593.38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月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2024年 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9,235,818.93	816,431,256.21	(97,758,439.44)	(179,668,091.76)	539,004,725.01	838,240,543.9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560,094,428.07	32,781,237.08	-	(8,195,309.27)	24,585,927.81	584,680,355.88
合计	859,330,247.00	849,212,493.29	(97,758,439.44)	(187,863,401.03)	563,590,652.82	1,422,920,899.82

27、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法定盈余公积
2024年1月1日	733,691,974.28
利润分配(附注五、29)	136,037,155.19
2024年12月31日	869,729,129.47
利润分配(附注五、29)	151,270,174.59
2025年12月31日	1,020,999,304.06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一般风险准备
2024年1月1日余额	1,657,355,889.00
利润分配(附注五、29)	249,247,365.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906,603,254.00
利润分配(附注五、29)	177,609,700.5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84,212,954.50

本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 29、未利润分配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55,059,509.14	2,280,832,477.45
加:本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12,701,745.90	1,360,371,551.88
减:提取盈余公积		(151,270,174.59)	(136,037,155.1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7,609,700.50)	(249,247,365.00)
分配股东股利	(1)	(365,400,000.00)	(328,860,000.00)
支付永续债利息	(2)	(72,000,000.00)	(72,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01,481,379.95	2,855,059,509.14

### (1)本行批准及支付的普通股股东股利

根据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2024年末股份数5,2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36,540万元。

根据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2023年末股份数5,2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32,886万元。

### (2)本行批准及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本行按4.8%作为永续债计息期的债券利率,于2025年1月22日发放永续债利息人民币2,400万元,于2025年6月25日发放永续债利息人民币4,800万元。

本行按4.8%作为永续债计息期的债券利率,于2024年1月22日发放永续债利息人民币2,400万元,于2024年6月25日发放永续债利息人民币4,800万元。

## 30、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b>利息收入来自：</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3,111,576,083.91	2,672,101,584.35	3,111,576,083.91	2,672,101,584.3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96,536,898.62	1,230,174,752.71	1,096,536,898.62	1,230,174,752.71
- 贴现及转贴现	150,220,541.22	152,206,515.04	150,220,541.22	152,206,515.04
金融资产投资				
- 债权投资	998,299,261.26	950,696,049.99	998,299,261.26	950,696,049.99
- 其他债权投资	1,260,340,330.15	1,361,065,640.57	1,260,340,330.15	1,361,065,640.57
拆出资金	215,251,135.82	285,460,202.35	215,251,135.82	285,460,202.3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7,655,972.85	117,536,792.05	117,655,972.85	117,536,792.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9,383,684.77	53,900,861.03	69,383,684.77	53,890,57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9,755.76	16,434,030.66	569,755.76	16,383,480.21
合计	7,019,833,664.36	6,839,576,428.75	7,019,833,664.36	6,839,515,591.57
<b>利息支出来自：</b>				
吸收存款				
- 对公客户	(2,013,001,146.18)	(2,133,614,232.95)	(2,013,001,146.18)	(2,133,614,232.95)
- 零售客户	(661,468,354.12)	(570,849,901.37)	(661,468,354.12)	(570,849,901.37)
应付债券	(685,579,207.44)	(862,544,318.96)	(685,579,207.44)	(862,544,318.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5,708,662.60)	(150,169,699.41)	(135,708,662.60)	(150,166,026.76)
拆入资金	(92,746,429.20)	(83,659,209.13)	(92,746,429.20)	(83,659,209.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811,052.93)	(56,339,622.30)	(52,811,052.93)	(56,339,622.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014,180.54)	(42,709,777.78)	(41,014,180.54)	(42,709,777.78)
合计	(3,682,329,033.01)	(3,899,886,761.90)	(3,682,329,033.01)	(3,899,883,089.25)
<b>利息净收入</b>	<b>3,337,504,631.35</b>	<b>2,939,689,666.85</b>	<b>3,337,504,631.35</b>	<b>2,939,632,502.32</b>

3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手续及佣金收入：		
承诺及担保业务	139,638,005.25	122,810,006.56
代理及委托业务	86,034,498.07	56,402,650.74
结算与清算业务	11,828,049.87	9,636,482.63
承销及咨询业务	6,318,047.82	5,276,910.37
其他手续费收入	6,933,668.08	6,178,793.00
合计	250,752,269.09	200,304,843.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0,834,040.46)	(101,013,875.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9,918,228.63	99,290,967.97

**32、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489,264,730.43	497,529,065.80	489,264,730.43	518,833,11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7,008,332.51	97,758,439.44	77,008,332.51	97,758,439.44
合计	566,273,062.94	595,287,505.24	566,273,062.94	616,591,557.04

**33、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86,338,012.44)	128,146,572.52	(86,338,012.44)	106,804,043.06

**34、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00,732.81	18,369,880.85	18,600,732.81	18,366,977.1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36,948.55	13,154,657.70	13,336,948.55	13,152,583.65
房产税	5,771,673.48	5,848,992.83	5,771,673.48	5,848,992.83
其他	3,350,737.31	3,132,434.58	3,350,737.31	3,132,434.58
合计	41,060,092.15	40,505,965.96	41,060,092.15	40,500,988.24

**35、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5,582,580.88	750,061,817.71	745,582,580.88	750,061,817.71
-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65,584,396.45	61,003,160.50	65,584,396.45	61,003,160.50
- 住房公积金	62,571,896.25	57,190,446.59	62,571,896.25	57,190,446.59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70,629,556.54	61,653,477.41	70,629,556.54	61,653,477.4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84,531.46	8,801,151.71	9,484,531.46	8,801,151.71
小计	953,852,961.58	938,710,053.92	953,852,961.58	938,710,053.92
折旧费及摊销费	177,049,449.67	175,538,100.77	177,049,449.67	175,538,100.77
业务费用	175,841,901.44	177,467,976.28	175,841,901.44	177,377,311.81
办公及行政费用	110,896,345.01	109,114,517.97	110,896,345.01	109,114,517.97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9,961,864.30	20,450,434.18	19,961,864.30	20,450,434.18
合计	1,437,602,522.00	1,421,281,083.12	1,437,602,522.00	1,421,190,418.65



36、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8,622.58)	(1,170,575.91)
拆出资金		811,286.97	(1,582,89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722,109,070.19	762,373,514.8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9,023,019.39	9,691,784.42
综合收益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9,699,411.27)	24,745,626.39
- 其他债权投资		23,799,489.70	23,064,963.21
其他资产		2,391,235.76	(7,323,045.67)
表外项目		7,727,791.27	2,913,033.96
合计	五、11	746,043,859.43	812,712,409.78

37、所得税

(1)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当期所得税	348,560,578.28	346,253,155.18
递延所得税	(191,414,900.56)	(150,807,957.89)
汇算清缴差异	43,100,135.33	(21,983,289.25)
合计	200,245,813.05	173,461,908.04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税前利润		1,712,947,558.95	1,533,833,459.9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428,236,889.74	383,458,364.98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a)	15,934,869.86	20,035,065.6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b)	(252,287,120.44)	(214,218,139.35)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18,000,000.00)	(18,000,000.00)
汇算清缴差异		43,100,135.33	(21,983,289.25)
汇算清缴差异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16,738,961.44)	24,169,905.98
合计		200,245,813.05	173,461,908.04

(a)主要包括不可抵扣的业务招待费用、不可抵扣的存款保险费用和不可抵扣核销等。

(b)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等利息收入和免税权益工具投资收益等。

### 38、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净利润	1,512,701,745.90	1,360,371,551.88	1,512,701,745.90	1,360,371,551.88
加：信用减值损失	746,043,859.43	812,712,409.78	746,043,859.43	812,712,409.78
折旧及摊销	177,049,449.67	175,538,100.77	177,049,449.67	175,538,100.77
投资收益	(566,273,062.94)	(595,287,505.24)	(566,273,062.94)	(616,591,557.0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收益)	86,338,012.44	(128,146,572.52)	86,338,012.44	(106,804,043.06)
资产处置净损失	46,864.08	138,743.50	46,864.08	138,743.5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685,579,207.44	862,544,318.96	685,579,207.44	862,544,318.96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4,216,093.88	15,398,677.89	14,216,093.88	15,398,677.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1,414,900.56)	(150,807,957.89)	(191,414,900.56)	(150,807,957.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187,590,581.25)	(10,751,903,984.23)	(10,757,844,567.71)	(11,469,178,243.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423,797,000.26	15,956,310,440.78	18,423,797,000.26	15,956,517,56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0,493,688.35	7,556,868,223.68	10,130,239,701.89	6,839,839,562.8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721,022,894.05	4,771,517,222.57	9,721,022,894.05	4,771,517,222.5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771,517,222.57)	(4,643,438,426.34)	(4,771,517,222.57)	(4,585,868,627.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9,505,671.48	128,078,796.23	4,949,505,671.48	185,648,594.6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现金	77,226,383.50	41,441,519.17	77,226,383.50	41,441,519.1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款项	3,057,836,875.34	2,008,388,041.95	3,057,836,875.34	2,008,388,041.95
原到期日不超过3个月的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32,817,235.21	1,321,687,661.45	1,532,817,235.21	1,321,687,661.45
原到期日不超过3个月的拆出资金	5,053,142,400.00	1,400,000,000.00	5,053,142,400.00	1,400,000,000.00
合计	9,721,022,894.05	4,771,517,222.57	9,721,022,894.05	4,771,517,222.57



### 39、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2025年，本集团转让不良贷款人民币279,751,302.38元，(2024年：人民币66,184,511.22元)。由于本集团转移了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该等不良贷款。

##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信托计划和基金投资。本集团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的决策范围、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于2025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5,372,476,922.1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033,224,556.77元）。本集团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将此等投资和相应负债，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分别计入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投资基金。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投资基金。

本集团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5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	13,224,936,414.72	-	13,224,936,414.72
资产支持证券	1,277,475,831.36	-	2,295,755,733.29	3,573,231,564.65
基金投资	494,813,437.21	-	-	494,813,437.21
合计	1,772,289,268.57	13,224,936,414.72	2,295,755,733.29	17,292,981,416.58

	2024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	10,095,235,887.50	-	10,095,235,887.50
资产支持证券	553,459,028.76	-	574,546,710.06	1,128,005,738.82
基金投资	355,378,396.28	-	-	355,378,396.28
合计	908,837,425.04	10,095,235,887.50	574,546,710.06	11,578,620,022.60

上述由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2)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

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主要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3,958,550,966.90元(2024年:人民币7,043,431,887.4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对该类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4,686,640.53元(2024年:人民币38,922,715.13元)。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收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余额不重大。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 1、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保函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本集团的授信承诺为已批准发放的贷款承诺。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合同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的金额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合同金额如下:

	2025年	2024年
银行承兑汇票	26,892,227,190.81	25,438,935,989.46
开出信用证	20,497,334,756.03	14,366,268,023.77
保函	3,844,493,450.62	4,144,171,656.47
合计	51,234,055,397.46	43,949,375,669.70

### 2、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2024年1月1日起,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和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为:



	2025年	2024年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9,885,902,221.00	8,074,452,872.50

### 3、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2025年	2024年
已签约未支付	13,640,448.56	31,982,588.19
已授权但未订约	4,780,000.00	3,783,700.00
合计	18,420,448.56	35,766,288.19

### 4、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8,51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69,414,473.40元）。管理层认为，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无须计提任何预计负债。

## 八、受托业务

### 1、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根据委托贷款安排的条款，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本集团负责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贷款，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佣金。本集团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经济风险和报酬，所以委托贷款不会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受托业务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委托贷款	2,293,070,000.00	2,398,070,000.00
委托贷款资金	2,293,070,000.00	2,398,070,000.00

### 2、理财业务

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根据协议的条款，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根据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投资管理手续费收入，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报酬。因此，所代理的资产不会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理财业务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

## 九、担保物信息

### 1、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这些交易是按相关业务的一般标准条款进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有抵押负债如下：

	2025年	2024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13,465,492.53	2,812,306,21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05,503,470.22	8,519,552,100.00
吸收存款	1,435,000,000.00	1,047,000,000.00
合计	14,653,968,962.75	12,378,858,316.32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有抵押负债的担保物按类型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年	2024年
债券	15,835,347,978.36	14,213,929,892.29
票据	63,465,492.53	72,306,216.32
合计	15,898,813,470.89	14,286,236,108.61

## 2、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收到的担保物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十一、1(7)。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股东

于资产负债表日，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2025年		2024年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044,000,000.00	20.00%	1,044,000,000.00	20.00%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887,400,000.00	17.00%	887,400,000.00	17.00%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490,680,000.00	9.40%	490,680,000.00	9.4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69,800,000.00	9.00%	469,800,000.00	9.00%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365,400,000.00	7.00%	365,400,000.00	7.0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760,000.00	5.80%	302,760,000.00	5.80%
合计	3,560,040,000.00	68.20%	3,560,040,000.00	68.20%



2、本集团重大交易及往来余额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b>2025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b>				
利息收入	34,290,996.31	15,255,886.15	-	-
利息支出	(16,535,894.11)	(37,976,121.51)	(17,613,100.04)	(4,155,964.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9,600.00	5,697,352.82	49.65	275,000.00
投资收益	1,079,501.85	-	-	-
业务及管理费	(12,000.00)	-	-	(852,743.00)
<b>于2025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2,643,067.76	-	-	-
拆出资金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2,332,400.00	550,000,000.00	-	-
拆入资金	200,000,000.00	-	-	-
吸收存款	514,924,883.40	2,948,960,346.35	518,986,870.60	80,158,106.74
<b>于2025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b>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70,000,000.00	1,184,831,020.43	-	80,000,000.00
委托贷款	1,649,600,000.00	-	-	-
委托贷款资金	(1,649,600,000.00)	-	-	-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利时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14,774,060.40	352,000.00	56,407.92	64,729,350.78	0.92%
(13,215,014.28)	(4,386,397.81)	(15,366,751.51)	(109,249,243.33)	2.97%
218,523.95	426,666.66	2,075,890.82	9,713,083.90	3.87%
(678,660.00)	-	-	400,841.85	0.07%
(10,267,317.46)	(599,294.00)	(164,871.00)	(11,896,225.46)	0.83%
-	-	-	62,643,067.76	6.21%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19%
170,300,000.00	-	3,123,849.51	915,756,249.51	0.94%
-	-	-	200,000,000.00	8.09%
857,320,172.41	251,761,774.96	309,219,225.34	5,481,331,379.80	4.26%
84,986,712.27	400,000,000.00	337,900,000.00	2,157,717,732.70	4.21%
-	-	-	1,649,600,000.00	71.94%
-	-	-	(1,649,600,000.00)	71.94%



	宁波舟山港 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宁波亚洲纸管 纸箱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百隆东方股 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宁波三星医疗 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b>2024年进行的重</b>				
<b>大交易金额如下：</b>				
利息收入	13,809,420.82	18,594,634.16	-	-
利息支出	(19,930,771.57)	(40,066,635.10)	(19,081,946.20)	(3,347,132.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58,354.60	11,043,546.29	329.94	160,114.80
投资收益	-	-	-	(302,720.00)
业务及管理费	(525,152.00)	-	-	(727,457.00)
<b>于2024年12月31日重大</b>				
<b>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b>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1,000,000.00	561,000,000.00	-	-
拆入资金	-	-	-	37,628,500.00
吸收存款	648,212,442.25	1,526,774,195.36	525,174,845.01	80,088,332.19
<b>于2024年12月31日的重大</b>				
<b>表外项目如下：</b>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0,000,000.00	1,242,175,759.59	-	60,000,000.00
委托贷款	1,649,600,000.00	-	-	-
委托贷款资金	(1,649,600,000.00)	-	-	-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利时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8,440,668.50	4,232,500.00	-	45,077,223.48	0.66%
(17,164,670.78)	(7,131,848.44)	(3,733,659.17)	(110,456,663.78)	2.83%
109,226.79	311,666.65	1,968,673.14	14,251,912.21	7.12%
(633,380.00)	-	-	(936,100.00)	-0.16%
(9,403,992.37)	(1,232,685.00)	(255,972.35)	(12,145,258.72)	0.85%
321,980,000.00	-	-	1,063,980,000.00	1.26%
-	-	-	37,628,500.00	9.81%
523,279,855.40	252,098,168.90	437,189,480.80	3,992,817,319.91	3.47%
114,199,968.46	400,000,000.00	325,990,645.20	2,172,366,373.25	4.94%
-	-	-	1,649,600,000.00	68.79%
-	-	-	(1,649,600,000.00)	68.79%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制定了合适的政策及程序，并每年制定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以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上述风险。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追求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集团搭建了较为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董事会承担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下设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履行部分风险管理相关职能。

本集团明确了全面风险管理和各类别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其中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同时为信用风



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的归口管理部门;总行计划财务部为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总行法律合规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总行办公室为声誉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总行公司银行部为个别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表内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贷款、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等业务,表外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银行保函等业务。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审批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程序及偏好等职责,定期了解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等。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权限范围内履行部分信用风险管理职责,信贷审批委员会负责在授信审批权限范围内,集体审议审批除低风险业务和本集团文件明确审批流程中不需由贷审会审议的授信业务以外的各类授信业务。

风险管理部是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牵头信用风险的日常收集、管理和监控,牵头持续监控、评估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执行情况,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信贷审批部负责各类授信业务审批、集中度风险管理及问题资产管理处置等。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面对严峻的内外部形势,本集团主动应对,完善信用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落地信用风险防控举措,并取得较好成效,主要措施和主要做法有:(1)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建立有进有退、有保有压的管理机制,压降和分散信贷资产风险,提升信贷资产质量;(2)建立贷后检查监督机制,组建专业化贷后检查监督团队,以非现场监测和现场实地回访相结合的方式,独立开展贷后检查监督工作,客观评价客户风险、充分揭示风险信息,全面提高风险管控强度,提升风险防控质量;(3)推进智能风控能力建设,积极引入应用内外部风险数据,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构建智能风控模型,提升风险识别、评估、管控和业务决策审批质效;(4)综合运用诉讼执行、协商、委外催收、转让等多种手段,多措并举加快问题资产清收和处置。

此外,依据原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原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和《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号)等规定,根据债务人及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的可能性,本集团对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及表外项目进行风险分类。在五级分类基础上对公司及小微业务实施十级分类,即:正常类(包括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正常四级和正常五级)、关注类(包括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该十级贷款分类制度以量化形式揭示了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在贷后管理过程中,本集团针对小微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充分考虑贷款逾期时间和担保方式,严格按照监管脱期法要求进行风险分类,确保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资产质量。

### (1)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运用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损失准备。同时,当出现模型难以准确计量的信用风险因素时,本集团根据专家经验或同业普遍做法,对模型计量参数进行调整或补充风险计提。

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开发了信用减值损失模型来计算信用减值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如国民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Logistic回归模型,并定期预测乐观、基准和悲观等三种宏观情景,应用信用减值损失模

型计算多情景下的信用减值损失。

####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十二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即在进行损失阶段划分时，存在客观信用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定义

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充分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来判断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如果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可视作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30天、五级分类为关注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逾期超过90天；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 其他客观证据显示发生减值的情况。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计量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暴露（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PD）为某一债项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违约概率计算规则为：以债项资产历史一年期违约概率（PD-0）为基础，经过前瞻性调整得到未来一年的违约概率（PD12M），并根据资产的阶段划分、存续期、逾期天数等因素进行相应的处理，得到最终减值计量的违约概率（PD）。



-违约损失率 (LGD) 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本集团LGD参数设置根据不同业务类型、不同担保方式及五级分类进行区分。

-违约风险暴露 (EAD) 是指债务人违约时预期表内外业务的风险暴露总和, 包含业务余额及利息, 并扣除现金类等价物。其中, 表外业务EAD计算需要进行信用风险转换系数调整。

预期信用减值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及其他调整

本集团自行构建前瞻性调整模型, 在历史一年期违约概率的基础上, 根据外部机构结合内部专家经验对未来一年宏观因子的预测值, 通过逻辑回归模型进行筛选得到满足条件的各业务类型未来一年不同情景下的违约概率。本集团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宏观政治经济形势设置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 并明确不同情景的权重, 必要时结合压力测试结果增加极端情景。

本集团前瞻性信息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 遇国内外重大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金融、卫生、环境、气候、自然灾害等事件) 发生或相关政策重大调整时及时更新相关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时, 充分考虑上述重大事件或重大调整对相关敞口的冲击影响, 审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增强本集团的风险抵补能力。

本集团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5年	2024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160,112,946.28	9,241,176,125.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32,951,670.55	1,431,167,841.58
拆出资金	8,372,215,732.93	6,999,165,704.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93,797,383,394.28	81,497,316,263.3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42,530,292.57	2,659,006,942.23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2,008,570,941.24	21,667,479,453.80
- 其他债权投资	41,234,687,847.14	41,590,807,085.61
其他金融资产	65,259,188.23	64,936,734.52
合计	180,513,712,013.22	165,151,056,151.34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51,168,454,433.24	43,891,502,496.75

(3)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按照阶段划分、逾期信息及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如下:

	注释	2025年	2024年
已发生信用减值		890,297,911.02	832,589,866.96
减：损失准备	(a)	(729,420,482.78)	(575,091,566.45)
小计		160,877,428.24	257,498,300.51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248,980,626.30	204,060,957.73
减：损失准备		(94,153,090.00)	(77,551,542.47)
小计		154,827,536.30	126,509,415.26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98,536,550,871.91	85,612,566,818.02
减：损失准备	(b)	(1,857,793,927.43)	(2,043,929,760.59)
小计		96,678,756,944.48	83,568,637,057.43
合计		96,994,461,909.02	83,952,644,773.20

(a)于2025年12月31日，无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2024年12月31日：无）。

(b)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人民币24,411,203.99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未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388,184.60元）。

#### (4)应收同业款项信用风险分析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收同业款项账面余额（不含应计利息）按风险阶段划分、逾期信息及对手方类型的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商业银行	3,651,096,662.73	3,596,683,729.73
- 其他金融机构	6,216,888,972.48	4,720,801,331.72
小计	9,867,985,635.21	8,317,485,061.45
减：损失准备	(5,236,944.33)	(4,544,279.94)
合计	9,862,748,690.88	8,312,940,781.51

#### (5)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分析

本集团持续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余额（不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分布如下：



	注释	2025年	2024年
已发生信用减值		509,766,023.14	-
减：损失准备	(a)	(420,754,856.24)	-
小计		89,011,166.90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24,229,068,248.82	22,001,395,952.79
- 政策性银行		11,367,031,876.97	10,832,574,427.83
- 商业银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其他		26,176,261,307.50	28,688,791,526.23
减：损失准备	(b)	(151,710,787.28)	(171,410,198.55)
小计		61,670,650,646.01	61,401,351,708.30
合计		61,759,661,812.91	61,401,351,708.30

(a)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中有人民币420,754,856.24元（2024年12月31日：无）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b)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中有人民币367,293,219.72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未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64,185,623.24元）。

(6)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由于本集团主要在浙江省及上海市开展经营活动，故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和上海市。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见附注五、4(3)。

(7)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2025年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担保物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524,115,164.79	(439,978,354.47)	84,136,810.32	268,581,121.74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66,182,746.23	(289,442,128.31)	76,740,617.92	485,683,465.83
合计	890,297,911.02	(729,420,482.78)	160,877,428.24	754,264,587.57

	2024年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担保物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515,197,156.11	(332,073,750.98)	183,123,405.13	367,177,902.8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17,392,710.85	(243,017,815.47)	74,374,895.38	382,866,163.83
合计	832,589,866.96	(575,091,566.45)	257,498,300.51	750,044,066.64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担保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在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及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履行审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政策、程序、偏好及总体限额等职责，并定期了解市场风险管理情况。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等职责。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VaR）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并主要采用限额管理的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集团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原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水平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本集团定期根据金融市场环境与行内实际情况调整市场风险偏好与限额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并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集团对交易账簿头寸实现每日估值，持续监测各类限额执行情况，按月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市场风险承受能力，并每月形成市场风险管理分析报告报送高管层，及时汇报市场风险管理的相关情况。

### (1)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共同构成。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组成决策体系，负责审批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等。总行计划财务部是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并与总行风险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总行公司银行部、总行零售银行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和业务条线等组成执行体系，负责银行账簿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工作。监事会和总行内审部组成监督体系，负责对银行账簿风险管理的履职情况、充分性、有效性等进行监督评价。

本集团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风险。本集团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状况，灵活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确保本集团在可接受的利率风险范围内经营业务。

下表列示本集团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2025年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499,785.51	10,079,613,160.77	-	-	-	10,160,112,946.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42,418,712.60	8,341,377,581.32	1,521,371,109.56	-	-	9,905,167,403.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i)	161,555,605.85	24,036,436,507.35	53,857,548,460.90	17,084,318,969.02	2,000,054,143.73	97,139,913,686.85
金融投资 (注释ii)	6,051,386,687.00	1,926,192,784.51	7,808,212,648.63	32,035,500,109.90	22,613,999,789.54	70,435,292,019.58
其他金融资产	65,259,188.23	-	-	-	-	65,259,188.23
<b>金融资产合计</b>	<b>6,401,119,979.19</b>	<b>44,383,620,033.95</b>	<b>63,187,132,219.09</b>	<b>49,119,819,078.92</b>	<b>24,614,053,933.27</b>	<b>187,705,745,244.42</b>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28,644.44)	(1,962,607,358.53)	(1,050,597,435.17)	-	-	(3,019,233,438.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946,315.76)	(2,578,481,097.25)	(900,000,000.00)	-	-	(3,480,427,413.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17,554.89)	(812,926,938.61)	-	-	-	(826,744,493.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38,999.95)	(10,205,503,470.22)	-	-	-	(10,207,642,470.17)
吸收存款	(2,881,771,874.92)	(49,845,576,980.89)	(45,696,588,604.00)	(30,319,627,331.00)	-	(128,743,564,790.81)
租赁负债	-	(13,814,229.40)	(52,179,247.12)	(238,401,527.54)	(85,986,521.58)	(390,381,525.64)
应付债券	(181,608,767.12)	(3,623,161,058.21)	(10,451,719,124.40)	(8,498,954,826.10)	(3,899,071,085.20)	(26,654,514,861.03)
其他金融负债	(300,660,690.90)	-	-	-	-	(300,660,690.90)
<b>金融负债合计</b>	<b>(3,387,972,847.98)</b>	<b>(69,042,071,133.11)</b>	<b>(58,151,084,410.69)</b>	<b>(39,056,983,684.64)</b>	<b>(3,985,057,606.78)</b>	<b>(173,623,169,683.20)</b>
<b>净头寸 / (缺口)</b>	<b>3,013,147,131.21</b>	<b>(24,658,451,099.16)</b>	<b>5,036,047,808.40</b>	<b>10,062,835,394.28</b>	<b>20,628,996,326.49</b>	<b>14,082,575,561.22</b>

	2024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615,631.43	9,195,560,493.82	-	-	-	9,241,176,125.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17,392,765.04	4,415,967,035.29	3,896,973,746.22	-	-	8,430,333,546.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i)	203,743,419.83	21,582,781,052.81	44,261,508,366.56	15,055,187,718.54	3,053,102,647.87	84,156,323,205.61
金融投资 (注释ii)	6,473,983,933.71	2,089,597,431.94	8,438,961,629.29	32,091,677,687.92	20,990,812,061.36	70,085,032,744.22
其他金融资产	64,936,734.52	-	-	-	-	64,936,734.52
<b>金融资产合计</b>	<b>6,905,672,484.53</b>	<b>37,283,906,013.86</b>	<b>56,597,443,742.07</b>	<b>47,146,865,406.46</b>	<b>24,043,914,709.23</b>	<b>171,977,802,356.15</b>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34,583.34)	(162,138,458.98)	(2,650,036,053.81)	-	-	(2,813,609,096.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624,095.16)	(157,812,788.86)	(70,000,000.00)	(200,000,000.00)	-	(428,436,884.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3,090,489.52)	(1,133,400,017.52)	-	-	-	(1,256,490,507.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22,675.71)	(8,519,552,100.00)	-	-	-	(8,522,774,775.71)
吸收存款	(2,439,670,597.87)	(42,134,181,545.83)	(27,696,458,394.04)	(42,947,701,795.47)	-	(115,218,012,333.21)
租赁负债	-	(12,412,261.78)	(52,459,455.24)	(230,258,171.80)	(138,504,025.73)	(433,633,914.55)
应付债券	(220,894,836.43)	(10,206,489,787.16)	(7,089,485,180.45)	(8,499,212,530.76)	(3,898,984,174.83)	(29,915,066,509.63)
其他金融负债	(171,780,253.99)	-	-	-	-	(171,780,253.99)
<b>金融负债合计</b>	<b>(2,960,717,532.02)</b>	<b>(62,325,986,960.13)</b>	<b>(37,558,439,083.54)</b>	<b>(51,877,172,498.03)</b>	<b>(4,037,488,200.56)</b>	<b>(158,759,804,274.28)</b>
<b>净头寸 / (缺口)</b>	<b>3,944,954,952.51</b>	<b>(25,042,080,946.27)</b>	<b>19,039,004,658.53</b>	<b>(4,730,307,091.57)</b>	<b>20,006,426,508.67</b>	<b>13,217,998,081.87</b>

(i)以上列示为3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2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05,809,927.66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495,630,288.03元)。上述逾期金额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金额 (不含应计利息)。

(ii)以上列示为3个月以内的金融投资包括于202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89,011,166.90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无)。上述逾期金额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及以上的金融投资金额 (不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利息净收入 (减少) / 增加	
	2025年	2024年
利率曲线变动		
向上平移100基点	(147,657,200.88)	(106,220,098.73)
向下平移100基点	147,657,200.88	106,220,098.73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 增加	
	2025年	2024年
利率曲线变动		
向上平移100基点	(1,285,985,808.96)	(1,132,561,019.46)
向下平移100基点	1,406,569,551.00	1,235,880,583.47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相关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的假设如下：

- (i)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iv)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vi)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及
- (vii)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2)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5年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69,678,569.24	274,222,003.84	16,212,373.20	10,160,112,946.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6,730,447,635.38	2,800,875,975.19	373,843,792.91	9,905,167,403.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272,793,888.25	867,119,798.45	0.15	97,139,913,686.85
金融投资	67,295,005,665.33	3,140,286,354.25	-	70,435,292,019.58
其他金融资产	65,259,188.23	-	-	65,259,188.23
<b>金融资产合计</b>	<b>180,233,184,946.43</b>	<b>7,082,504,131.73</b>	<b>390,056,166.26</b>	<b>187,705,745,244.42</b>
<b>金融负债</b>				

	2025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19,233,438.14)	-	-	(3,019,233,438.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	(3,480,427,413.01)	-	-	(3,480,427,413.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6,744,493.50)	-	-	(826,744,493.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07,642,470.17)	-	-	(10,207,642,470.17)
吸收存款	(122,098,396,198.39)	(6,291,104,176.64)	(354,064,415.78)	(128,743,564,790.81)
应付债券	(26,654,514,861.03)	-	-	(26,654,514,861.03)
租赁负债	(390,381,525.64)	-	-	(390,381,525.64)
其他金融负债	(300,141,924.66)	(14,101.53)	(504,664.71)	(300,660,690.90)
<b>金融负债合计</b>	<b>(166,977,482,324.54)</b>	<b>(6,291,118,278.17)</b>	<b>(354,569,080.49)</b>	<b>(173,623,169,683.20)</b>
<b>净额</b>	<b>13,255,702,621.89</b>	<b>791,385,853.56</b>	<b>35,487,085.77</b>	<b>14,082,575,561.22</b>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51,141,325,190.19	83,485,779.62	9,244,427.65	51,234,055,397.46

	2024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90,244,476.15	249,607,183.75	1,324,465.35	9,241,176,125.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 拆出资金	5,222,544,161.73	3,114,626,567.61	93,162,817.21	8,430,333,546.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434,914,772.73	721,408,432.74	0.14	84,156,323,205.61
金融投资	67,200,881,455.56	2,632,805,729.16	251,345,559.50	70,085,032,744.22
其他金融资产	64,936,734.52	-	-	64,936,734.52
<b>金融资产合计</b>	<b>164,913,521,600.69</b>	<b>6,718,447,913.26</b>	<b>345,832,842.20</b>	<b>171,977,802,356.15</b>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13,609,096.13)	-	-	(2,813,609,096.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	(315,498,495.07)	-	(112,938,388.95)	(428,436,884.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6,490,507.04)	-	-	(1,256,490,507.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22,774,775.71)	-	-	(8,522,774,775.71)
吸收存款	(108,831,472,160.32)	(6,215,845,446.22)	(170,694,726.67)	(115,218,012,333.21)
应付债券	(29,915,066,509.63)	-	-	(29,915,066,509.63)



	2024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租赁负债	(433,633,914.55)	-	-	(433,633,914.55)
其他金融负债	(171,314,058.46)	(14,601.44)	(451,594.09)	(171,780,253.99)
<b>金融负债合计</b>	<b>(152,259,859,516.91)</b>	<b>(6,215,860,047.66)</b>	<b>(284,084,709.71)</b>	<b>(158,759,804,274.28)</b>
<b>净额</b>	<b>12,653,662,083.78</b>	<b>502,587,865.60</b>	<b>61,748,132.49</b>	<b>13,217,998,081.87</b>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43,601,711,871.48	347,663,798.22	-	43,949,375,669.70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本集团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	
	2025年 增加 / (减少)	2024年 增加 / (减少)
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100基点	6,201,547.04	4,232,519.99
对人民币贬值100基点	(6,201,547.04)	(4,232,519.99)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价(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i)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iv)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v)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vi)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净利润及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清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条线

的职责及报告路线。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组成决策体系，负责审批制定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等。总行计划财务部是流动性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并与总行风险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及各分支机构和业务条线等组成执行体系，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工作。监事会和总行内审部组成监督体系，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履职情况、充分性、有效性等进行监督评价。上述体系按职责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本集团建立了相对完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涵盖资金头寸管理、限额管理、融资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压力测试、应急管理等方面，确保流动性风险得到及时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

#### (1)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表所示：

	2025年						合计
	已逾期	实时偿还 / 无期限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160,112,946.28	-	-	-	-	10,160,112,946.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	-	1,434,798,315.14	6,939,827,211.70	1,564,373,218.18	-	-	9,938,998,745.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8,318,600.61	-	22,982,488,167.31	55,370,313,757.36	19,687,404,264.24	4,909,784,256.03	103,338,309,045.55
金融投资	-	826,744,493.50	4,875,665,261.23	10,307,074,306.34	35,312,130,017.09	29,409,626,653.80	80,731,240,731.96
其他金融资产	4,081,566.89	48,707,062.28	0.02	54,230.03	2,738,944.06	9,677,384.95	65,259,188.23
<b>金融资产合计</b>	<b>392,400,167.50</b>	<b>12,470,362,817.20</b>	<b>34,797,980,640.26</b>	<b>67,241,815,511.91</b>	<b>55,002,273,225.39</b>	<b>34,329,088,294.78</b>	<b>204,233,920,657.04</b>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967,306,898.53)	(1,051,996,918.72)	-	-	(3,019,303,817.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	-	(2,580,852,061.04)	(910,134,166.67)	-	-	(3,490,986,227.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817,554.89)	(812,926,938.61)	-	-	-	(826,744,493.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596,173,829.94)	-	-	-	(10,596,173,829.94)
吸收存款	-	(24,528,102,659.78)	(24,669,910,682.02)	(48,992,385,916.00)	(33,013,853,201.20)	-	(131,204,252,459.00)
租赁负债	-	-	(14,339,783.24)	(64,924,461.67)	(271,929,914.77)	(80,668,302.17)	(431,862,461.85)
应付债券	-	-	(3,685,600,000.00)	(10,821,400,000.00)	(9,454,000,000.00)	(4,447,000,000.00)	(28,408,0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129,568,305.39)	(147,564,529.31)	-	(23,527,856.20)	-	(300,660,690.90)
<b>金融负债合计</b>	<b>-</b>	<b>(24,671,488,520.06)</b>	<b>(44,474,674,722.69)</b>	<b>(61,840,841,463.06)</b>	<b>(42,763,310,972.17)</b>	<b>(4,527,668,302.17)</b>	<b>(178,277,983,980.15)</b>
<b>净额</b>	<b>392,400,167.50</b>	<b>(12,201,125,702.86)</b>	<b>(9,676,694,082.43)</b>	<b>5,400,974,048.85</b>	<b>12,238,962,253.22</b>	<b>29,801,419,992.61</b>	<b>25,955,936,676.89</b>
<b>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b>	<b>-</b>	<b>14,995,522,019.62</b>	<b>17,911,274,222.43</b>	<b>17,879,402,009.40</b>	<b>474,389,046.00</b>	<b>-</b>	<b>51,260,587,297.45</b>



	2024年						合计
	已逾期	实时偿还 / 无期限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9,241,176,125.25	-	-	-	-	9,241,176,125.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	-	1,320,884,599.00	3,165,165,125.76	4,046,153,636.03	-	-	8,532,203,360.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861,543.34	-	21,653,717,111.86	45,594,310,215.73	16,065,084,091.84	7,647,294,089.95	91,181,267,052.72
金融投资	-	1,256,490,507.04	5,180,255,593.40	11,432,694,915.91	36,727,605,101.97	25,899,081,903.70	80,496,128,022.02
其他金融资产	7,368,988.30	36,134,632.96	8,909,278.66	228,884.21	2,451,395.25	9,843,555.14	64,936,734.52
<b>金融资产合计</b>	<b>228,230,531.64</b>	<b>11,854,685,864.25</b>	<b>30,008,047,109.68</b>	<b>61,073,387,651.88</b>	<b>52,795,140,589.06</b>	<b>33,556,219,548.79</b>	<b>189,515,711,295.30</b>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68,471,653.43)	(2,658,110,776.03)	-	-	(2,826,582,429.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	-	(160,196,956.70)	(75,373,791.67)	(201,916,666.67)	-	(437,487,415.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3,090,489.52)	(1,133,400,017.52)	-	-	-	(1,256,490,507.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523,857,434.06)	-	-	-	(8,523,857,434.06)
吸收存款	-	(25,620,839,811.43)	(15,310,429,624.72)	(29,596,579,933.77)	(48,150,747,512.66)	-	(118,678,596,882.58)
租赁负债	-	-	(13,578,547.28)	(61,360,621.11)	(270,786,330.66)	(140,806,066.27)	(486,531,565.32)
应付债券	-	-	(10,374,400,000.00)	(11,441,000,000.00)	(5,201,200,000.00)	(4,397,000,000.00)	(31,413,6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48,456,977.62)	(100,525,378.86)	-	(22,797,897.51)	-	(171,780,253.99)
<b>金融负债合计</b>	<b>-</b>	<b>(25,792,387,278.57)</b>	<b>(35,784,859,612.57)</b>	<b>(43,832,425,122.58)</b>	<b>(53,847,448,407.50)</b>	<b>(4,537,806,066.27)</b>	<b>(163,794,926,487.49)</b>
<b>净额</b>	<b>228,230,531.64</b>	<b>(13,937,701,414.32)</b>	<b>(5,776,812,502.89)</b>	<b>17,240,962,529.30</b>	<b>(1,052,307,818.44)</b>	<b>29,018,413,482.52</b>	<b>25,720,784,807.81</b>
<b>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b>	<b>-</b>	<b>10,614,324,468.25</b>	<b>14,191,639,629.90</b>	<b>17,964,927,911.35</b>	<b>1,178,483,660.20</b>	<b>-</b>	<b>43,949,375,669.70</b>

## 十二、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并规划本集团资产规模、推动风险管理。本集团以监管要求结合本集团风险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本集团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同时继续强化经营中资本的自生功能，通过提高资本利润率，从内部补充资本。

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的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并报送监管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883,435	12,338,602
一级资本净额	14,883,035	13,838,602
总资本净额	20,561,221	19,365,27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52,045,749	138,947,53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7%	8.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9%	9.96%
资本充足率	13.52%	13.94%

### 十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1、公允价值计量

##### (1)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分析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次：

	2025年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342,530,292.57	-	3,342,530,29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192,033,231.20	-	7,192,033,231.20
其他债权投资	-	41,234,687,847.14	-	41,234,687,847.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	51,769,251,370.91	-	51,769,251,370.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26,744,493.50	-	826,744,493.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826,744,493.50	-	826,744,493.50



	2024年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59,006,942.23	-	2,659,006,94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826,746,204.81	-	6,826,746,204.81
其他债权投资	-	41,590,807,085.61	-	41,590,807,085.6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	51,076,560,232.65	-	51,076,560,232.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56,490,507.04	-	1,256,490,507.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1,256,490,507.04	-	1,256,490,507.04

(2)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集团报告期内无以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3)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若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则相关金融工具将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贴现及转贴现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等。

对于人民币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根据债券流通市场的不同，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对于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采用彭博 (Bloomberg) 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贴现及转贴现，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基准，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点差调整，构建利率曲线。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债权投资，定期开放式基金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中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及负债，其公允价值根据相关结构化主体所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经调整后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报价的，参照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调整后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4)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以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3、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 4、非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5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9,327,610,240.00	13,819,182,281.89	23,146,792,521.89	22,008,570,941.2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26,746,132,378.00	-	26,746,132,378.00	26,654,514,861.03

	2024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9,178,725,605.00	13,892,726,480.34	23,071,452,085.34	21,667,479,453.8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30,377,880,340.00	-	30,377,880,340.00	29,915,066,509.63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对无法获得相关机构报价的，则按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其公允价值。

#### 十四、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 宁波地区

### 总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37号  
电话：400 916 6666  
传真：(86 574) 87205600  
邮编：315040

### 总行营业部（宁波管理部）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37号2、18、19楼  
电话：(86 574) 87680320  
传真：无  
邮编：315040

### 海曙支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81号  
电话：(86 574) 83852198  
传真：(86 574) 83852100  
邮编：315000

### 余姚支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四明西路365-369号  
电话：(86 574) 62731150  
传真：(86 574) 62765025  
邮编：315400

### 慈溪支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城大道南路  
737、739、741、743号  
电话：(86 574) 63087008  
传真：(86 574) 63087008  
邮编：315300

### 鄞州支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69号联盛广场C区  
电话：(86 574) 87681005  
传真：(86 574) 82816900  
邮编：315192

### 宁海支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263号一层  
1-1室、二层2-1室  
电话：(86 574) 87681558  
传真：(86 574) 65060881  
邮编：315600

### 北仑支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188号  
电话：(86 574) 86966110  
传真：(86 574) 86966116  
邮编：315800

### 江北支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9号  
电话：(86 574) 87686864  
邮编：315000

### 镇海支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镇海大道中段647号  
电话：(86 574) 87021943  
邮编：315000

### 奉化支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桥东岸路128幢01、02  
电话：(86 574) 88951828  
邮编：315500

## 上海地区

### 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257弄9号3-11层、13层  
和5号地下1、1-3层（实际楼层）  
电话：(86 21) 60587888  
传真：(86 21) 60587878  
邮编：200135

### 资金营运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257弄9号12层（实际楼层）  
电话：(86 21) 60587888  
传真：(86 21) 60587877  
邮编：200135

### 上海青浦支行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港俞路863号  
电话：(86 21) 60587666  
传真：(86 21) 59801019  
邮编：201700

### 上海南汇支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2号101-103、  
201-203、207-211室  
电话：(86 21) 80365800  
传真：(86 21) 33756359  
邮编：201318

### 上海松江支行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1234号101室-1、801、  
802、803、804、813、814、815、816室  
电话：(86 21) 80365888  
传真：(86 21) 61095921  
邮编：201600

### 上海奉贤支行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750号  
电话：(86 21) 60581300  
传真：(86 21) 60137027  
邮编：201400

### 上海金山支行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板桥西路112-128、132-148号  
电话：(86 21) 60581358  
传真：(86 21) 67228157  
邮编：200540

### 上海祝桥支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951号、953号、955号  
（一层）、999弄3-4号201室、202室、203室（二层）  
电话：(86 21) 60581370  
邮编：201323

### 上海杨浦支行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2030号  
电话：(86 21) 60581399  
邮编：200092

### 上海徐汇支行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105-1109号一层101、  
102、103室  
电话/传真：(86 21) 60601252  
邮编：200032



## 杭州地区

### 杭州分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300号鸿寿金融中心1、2、3幢113室-1及2幢3701、3801、3901室  
电话：(86 571) 81727334  
传真：(86 571) 85292126  
邮编：310000

### 杭州临平支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90号  
电话：(86 571) 85820228  
邮编：311100

### 杭州富阳支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24号、426号、428号、430号幢房屋一至二楼  
电话：(86 571) 85820235  
邮编：311400

### 杭州萧山支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惠路336至338号、340号201室  
电话：(86 571) 85820287  
邮编：311202

### 杭州临安支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中东街229、231号及青龙路258号滨虹商务中心N4幢201室、202室、203室  
电话：(86 571) 85820259  
邮编：311300

## 绍兴地区

### 绍兴分行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绸缎路1221号101-104、106-108、1001-1008、1601-1608室  
电话/传真：(86 575) 89116588  
邮编：312030

### 绍兴越城支行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适南路4号、誉丰金融中心10幢102、201-202、301室  
电话：(86 575) 88301699 邮编：312000



---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37号  
总机：(86 574) 83096666  
传真：(86 574) 87205600  
邮编：315040

---

客服热线：400 916 6666  
网 址：www.ncbank.cn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